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二〇一九年年報

創意

思維

多元

領域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長江和記實業成員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公司概覽	4
獎項	8
主席報告	10
業務回顧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23
風險因素	25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30
董事資料	43
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50
董事會報告	51
企業管治報告	64
獨立核數師報告	86
綜合收益表	91
綜合全面收益表	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93
綜合權益變動表	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7
主要附屬公司	160
財務概要	161
詞彙	162
股東資訊	164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 BA, DFM, FCA (ANZ)

### 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 BSc

胡超文 BSc

### 執行董事

古星輝 BSc

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黎啟明 BSc, MBA

(亦為霍建寧及施熙德之替任董事)

施熙德 BSE, MA, MA, EdM, Solicitor,  
FCG (CS, CGP), FCS (CS, CGP) (PE)

馬勵志 BCom, MA

(為黎啟明之替任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sup>(1)</sup> BSc, MSc

(亦為王葛鳴之替任董事<sup>(1)</sup>)

葉毓強<sup>(2)</sup> BSc, MSc, MSc

藍鴻震 GBS, ISO, JP

王葛鳴 PhD, DBE, JP

## 審核委員會

張英潮<sup>(1)</sup> (主席)

葉毓強<sup>(2)</sup> (主席)

藍鴻震

王葛鳴

## 薪酬委員會

藍鴻震 (主席)

霍建寧

張英潮<sup>(1)</sup>

葉毓強<sup>(2)</sup>

## 提名委員會

霍建寧 (主席)

呂博聞

胡超文

古星輝

黎啟明

施熙德

張英潮<sup>(1)</sup>

葉毓強<sup>(2)</sup>

藍鴻震

王葛鳴

## 公司秘書

施熙德 BSE, MA, MA, EdM, Solicitor,  
FCG (CS, CGP), FCS (CS, CGP) (PE)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

(1)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2)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財務摘要

	IFRS 16後基準 <sup>(1)</sup>		
	二〇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變動
服務收益	3,613	3,662	-1%
服務EBITDA	1,634	1,108	+47%
EBITDA總額	1,662	1,157	+44%
EBIT總額	409	339	+21%
股東應佔溢利	429	404	+6%
每股盈利(港仙)	8.90	8.38	+6%
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3.75	3.20	+17%
全年每股股息 <sup>(2)</sup> (港仙)	6.68	6.30	+6%

	IFRS 16前基準 <sup>(1)</sup>		
	二〇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變動
服務收益	3,613	3,662	-1%
服務EBITDA	1,173	1,108	+6%
EBITDA總額	1,201	1,157	+4%
EBIT總額	393	339	+16%
股東應佔溢利	428	404	+6%

附註：

- (1) 集團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IFRS 16」)後，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業績乃按IFRS 16為基準，而先前呈報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業績則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為基準(「IFRS 16前基準」)，故將兩個呈報基準進行任何比較實無意義。集團相信，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為基準之指標，並非旨在替代或優於按IFRS 16為基準(「IFRS 16後基準」)之呈報指標，前者可與前期業績進行同類比較並能更佳反映管理層對集團基本營運表現之意見。因此，集團已就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賃會計處理，提供按IFRS 16前基準編製之集團EBITDA、EBIT及股東應佔溢利之另一呈列方式。除另有指定外，本業績公告中集團營運業績之論述乃按IFRS 16前基準。
- (2) 此全年每股股息已撇除一次性特別中期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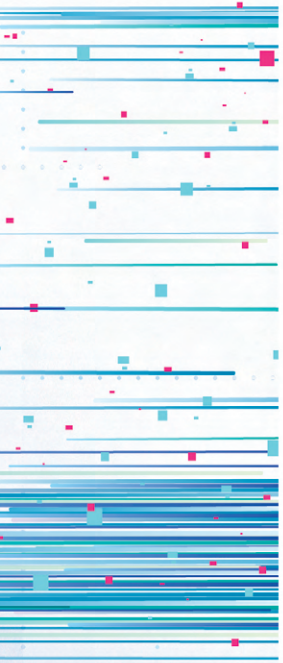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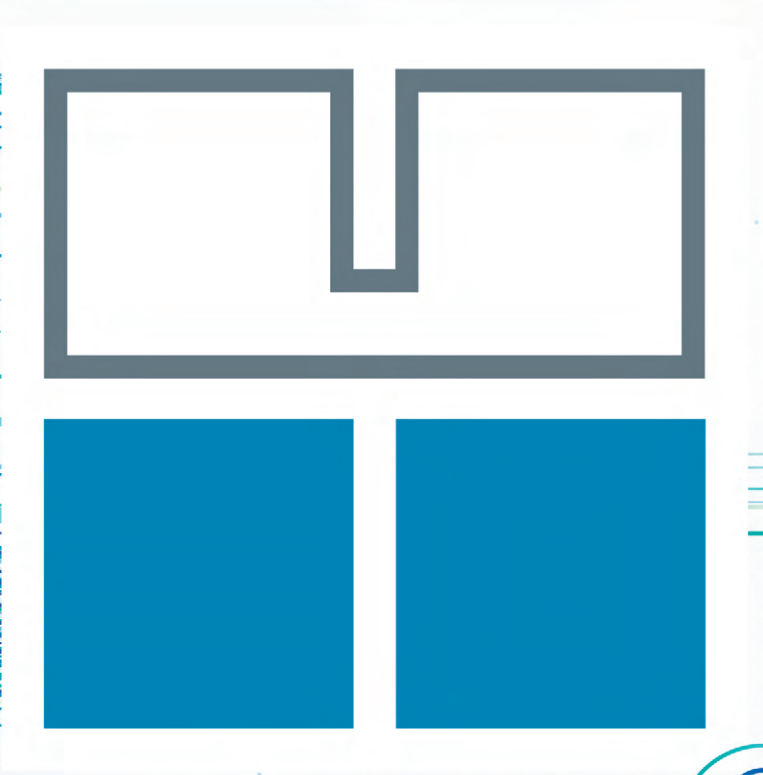


5G<sup>®</sup>



# 公司概覽及 獎項

集團主要以3品牌在香港和澳門提供先進的  
流動通訊服務。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股份代號：215)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擁有逾三十年業界經驗，是香港及澳門其中一家領先的電訊營辦商。

和電香港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是多個恒生指數的成份股，包括綜合指數、綜合行業指數—電訊業、綜合大中型股指數、綜合中型股指數、綜合中小型股指數、港股通香港公司指數、港股通非AH股公司指數、港股通指數、港股通中小型股指數、港股通香港綜合指數、港股通大灣區綜合指數及港股通大灣區香港指數。



• 3香港革新 3Supreme 服務品牌，為高端客戶提供優越的數碼生活體驗。



集團主要以**3**品牌在香港和澳門提供先進的流動通訊服務。於二〇一九年，**3**香港是目前唯一擁有橫跨900兆赫、1800兆赫、2100兆赫、2300兆赫、2600兆赫及3300兆赫不同頻段頻譜的本地營辦商。**3**香港提供尖端的數據、話音及漫遊服務，並計劃於二〇二〇年四月推出5G服務。



• 集團正轉型為數碼營辦商，提供更多元化的方案。



• 5G通訊新世代蓄勢待發。

集團利用環球生態系統，為家居、城市及各行各業建立平台，同時協助他們打造自家的應用程式。**3**業務與長和集團的緊密連繫，以及與其他環球網絡商的合作關係，有助集團發展物有所值的漫遊組合，提供無遠弗屆的海外覆蓋。

**3**澳門提供覆蓋廣泛的4G LTE服務，是澳門最大的流動通訊服務供應商之一。



# 獎項



## 流動業務

亞洲電子商務大獎  
最佳客戶關係管理推廣活動銅獎  
3Mall  
《Marketing》雜誌

亞洲電子商務大獎  
• 最佳電子商務 - 電訊銀獎  
• 最佳手機／應用程式電子商務銅獎  
Mobile Online  
《Marketing》雜誌



亞洲電子零售商貿卓越大獎  
初創組別銀獎  
Mobile Online  
The Best Practice of eCommerce Alliance

亞太區Stevie Awards  
• 創新娛樂活動銀獎  
• 創新消費產品及服務銅獎  
3香港3GAMER企劃  
The Stevies



## 企業

第十屆亞洲最佳僱主品牌獎  
亞洲最佳僱主品牌  
僱主品牌協會、世界人力資源開發大會及  
產業之星集團

15年Plus「商界展關懷」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健康工作間獎勵計劃  
世界綠色組織



香港綠色機構認證  
減廢證書 - 基礎級別  
環境運動委員會

第七屆港股100強評選  
稅後淨利潤增長10強中名列第三  
港股100強研究中心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  
世界綠色組織



亞太區Stevie Awards

- 創新產品設計及研發銀獎  
3香港企業流動錄音方案
- 創新消費產品及服務銅獎  
3香港「Fun享·中港澳」企劃
- 創新客戶服務管理、規劃與實踐  
電訊業銀獎  
3香港服務提升有效減省成本

- 創新客戶服務科技應用獎  
電訊業銅獎  
創新科技盡在3香港  
The Stevies

最佳 .hk 網站獎  
商業企業組別銀獎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通訊業聯會非凡年獎  
最佳企業服務金獎  
香港通訊業聯會

戶外燈光約章鉑金獎  
環境局

數碼體驗營銷大獎  
最佳數碼及社交媒體策略  
新城財經台

e-世代品牌大獎

- 最佳流動寬頻服務
- 最佳流動遊戲電訊商  
《e-zone》

香港工商業獎  
睿智生產力優異獎  
3香港企業流動錄音方案及  
即時通訊存檔方案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香港最佳品牌大獎  
世界市務專業人士協會

香港傑出數碼品牌大獎  
傑出流動寬頻服務  
新城電台及香港電腦商會

香港企業領袖品牌  
卓越流動通訊服務  
新城財經台

都市卓越品牌大獎  
卓越電訊產品及服務  
《都市日報》及《都市盛世》

都市傑出服務大獎  
傑出電訊產品及服務  
《都市日報》

手機市場推廣卓越大獎  
最佳電子商務解決方案金獎  
Mobile Online  
《Marketing》雜誌

流動業務卓越大獎

中國聯通國際有限公司

Stevie Awards 國際企業大獎

- 年度市務企劃 - 專業組別  
年度品牌效用金獎
- 新產品及產品管理 - 電訊服務  
銀獎  
3香港「3. 世界為一」世界更自「遊」  
服務企劃  
The Stevies

Telecom Asia Awards

最具創意客戶體驗大獎  
3香港「Fun享·中港澳」企劃  
《Telecom Asia》and Questex



十大親子最愛品牌  
流動通訊服務  
親子頭條網上平台及雜誌

# 主席報告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欣然宣佈二〇一九年度全年業績。流動通訊市場競爭激烈，令集團上半年的服務毛利及盈利受壓，下半年競爭情況亦未有緩和跡象。集團縱使置身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依然保持靈活有度，全年盈利穩健增長，並呈報穩健的財務業績。這主要是由於集團採納有效劃分客戶的策略，提升客戶參與及體驗，致力嚴控成本，以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以及繼續專注於開拓嶄新和富創意的收益項目。

服務收益微減1%至36.13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地數據月費計劃的價格受壓所致，部分跌幅因漫遊數據收益增長強勁，以及企業解決方案帶來更多貢獻所抵銷。服務EBITDA(IFRS 16前基準)增長6%，主要是由於集團嚴謹控制支出以提升營運效率所致。集團的服務EBITDA毛利率(IFRS 16前基準)保持穩健，錄得32%，較去年增長2個百分點。

根據IFRS 16前基準，集團的EBITDA及EBIT總額與去年比較，分別增長4%及16%至12.01億港元及3.93億港元。

根據IFRS 16後基準，集團的EBITDA及EBIT總額較去年分別增長44%及21%。二〇一九年股東應佔溢利上升6%至4.29億港元。二〇一九年每股盈利為8.90港元，較去年增加6%。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客戶總數約為370萬名，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30萬名上升12%，有關升幅主要是由於預繳客戶增加所致。後繳客戶佔客戶總數40%(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而後繳客戶流失率則改善至1.2%(二〇一八年：1.3%)，反映集團保留客戶的計劃行之有效。儘管數據需求急升，惟二〇一九年後繳總ARPU下降6%至205港元(二〇一八年：219港元)，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支付末期股息每股3.75港仙(二〇一八年末期股息：3.20港仙)予於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即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連同每股2.93港仙的中期股息，全年股息為每股6.68港仙(二〇一八年全年股息：撇除一次性特別中期股息為6.30港仙，倘計算在內則為86.30港仙)。董事會預期全年派發的股息將達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的75%。

## 展望

香港經濟在二〇一九年面臨顯著的下行壓力，經濟下滑加上近期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令集團的經營環境存在更多不明朗因素，預期本地需求及市場氣氛短期內持續疲弱，並進一步放緩。

在挑戰重重的大環境下，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簡化營運流程及優化資源，以提高效率及回報。在持續審慎控制開支的同時，集團將致力邁向數碼轉型，以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及投入度，並繼續與長和集團成員及其他夥伴合作，發展新數碼服務及物聯網解決方案，以迎合市場需求及保持競爭力。

集團現正投入資源發展5G基建，作為集團長遠改革網絡基礎設施計劃之一環，尤其在拓展及改善客戶服務範疇，同時繼續為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通訊服務。集團計劃採用先進的5G技術，發展優質的5G網絡服務，以便在電訊業邁向5G新世代的過程中保持競爭力。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集團正採取預防措施以保障僱員及確保業務運作如常，並繼續留意事態發展，務求採取合適舉措以減低風險。最後，本人謹此向董事會和全體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他們的竭誠努力、專業精神及對集團的貢獻。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 業務回顧

集團正轉型為數碼營辦商，提供更多元化的方案，以提升大眾及企業市場的整体客戶體驗。





# 5G 極優網絡

## 邁向5G新世代

### 創新思維・多元領域

5G通訊新世代蓄勢待發，為迎合客戶與日俱增的需要，集團致力提供更多創新的產品及服務。集團正轉型為數碼營辦商，提供更多元化的方案，以提升大眾及企業市場的整體客戶體驗，同時帶動收益和利潤增長。

### 對客戶服務的熱誠

集團於二〇一九年推出連串活動及項目，旨在推廣3香港的優質流動通訊體驗。「3.世界為一」是二〇一九年的主題，集團促進客戶盡享國際化數碼生活的焦點和策略。憑藉長和集團環球通訊業



# 世界為一



務，以及3集團與頂尖通訊、互聯網及技術夥伴的共同努力，3香港為外遊人士提供真正無憂及隨時出遊的流動通訊體驗。

於二〇一九年，3香港為手機月費計劃加入手機現金券。客戶可輕鬆挑選手機及優先選購熱門新型號智能電話(尤其是5G手機)。3香港亦為因任何原因想更換新手機的客戶推出手機更換服務。客戶支付固定月費，新智能手機即可更快到手，並可在合約期內更換手機兩次。

3香港亦革新3Supreme服務品牌，為高端客戶提供獨特的數碼生活體驗。部分3香港門市搖身一變為3Supreme專門店，集團並委派訓練有素的服務代表，為尊貴客戶提供

諮詢及優越的客戶服務。集團旨在透過提供優越禮遇，例如是金融、保險、保健美容，以至音樂和娛樂等方面的特選尊尚活動，以提升客戶的忠誠度。

除了針對高端消費客戶的3Supreme品牌外，3香港繼續透過廣為認可的3品牌服務中端客戶群，而M0+品牌則以年青人及消閒用戶為目標。定位清晰的劃分客戶策略有助集團為需求各異的客戶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集團於二〇一九年革新My3應用程式功能，讓客戶可輕易取得最新服務資訊和會員專享優惠。新增功能包括多項自助服務，例如客戶可容易處理續約事宜或購買增值服務。



• 位於中環的戶外廣告突顯集團致力提升網絡質素，以達至「極快、極廣、極順暢」。

• 3香港劃分客戶的策略定位清晰，有助為客戶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於二〇一九年，3香港推出Net+服務以滿足對特快网速有需求的客戶。選用此服務的客戶，可獲提升使用網絡的優先次序兼享較多網絡資源，即使身處繁忙地區亦能享受暢順無間的網絡體驗。

### 度身而設的漫遊組合

集團與長和集團的電訊營辦商及其他環球網絡商攜手合作，使3香港能發展物有所值的漫遊組合，提供無遠弗屆的海外網絡覆蓋。

3香港推出靈活的「世界更自遊」外遊增值服務，讓熱愛旅遊的客戶於逾百個國家及地區盡享無憂的外遊數據及話音服務。

### 為數碼經濟生態系統注入方案

3香港致力推動香港成為智慧城市，以迎接5G世代及數碼互聯網新



• 訓練有素的服務代表於3Supreme門市，為客戶提供流動通訊支援及應用程式諮詢服務。

經濟。集團推出「3智城」計劃，支持初創公司、行業領袖及科研人才打造數碼經濟生態系統。

3香港聯同該等初創公司及其他方面的專才，合作開發及推廣企業方案。因應「3智城」計劃成功加快開發商業和企業方案，3香港遂成立企業銷售團隊專責推廣數碼化方案，涵蓋流動商務和資訊科技、智慧城市、物聯網及大數據。有關方

案協助客戶採用嶄新通訊科技，促進生產力及通訊，以及滿足合規及保安要求。

其中一個重要項目是與一家科技巨擘合作推出的一站式裝置管理方案。此簡單、快速及自動化的方案，能讓企業客戶預先配置設定，以及為不同部門管理應用程式，從而減少對資訊科技支援的依賴，並簡化派送及啟動流動裝置的流程。



• 「3智城」計劃支持初創公司、行業領袖及科研人才打造數碼經濟生態系統。



• Net+服務的客戶可獲提升使用3香港網絡的優先次序，兼享更多網絡資源。



於二〇二〇年一月，3香港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合作，在荃灣打造長實旗下首個5G商場。3香港計劃以最新的物聯網應用(如數據分析及智能泊車)擴展有關合作至其他行業，為企業及大眾客戶帶來先進的用戶體驗。

## 卓越網絡

於二〇一九年，集團以總頻譜使用費4.015億港元投得3300兆赫及3500兆赫頻段的5G頻譜，標誌著集團於提升網絡基建的努力，同時確保在數據用量及需求激增的情況下，客戶能盡享先進的流動通訊服務。此部署與集團為整合現有網絡和重耕部分現有頻譜以提供5G服務及物色新商機的計劃目標一致。

隨著行業穩步邁向5G及物聯網世代，3香港繼續提升現有網絡基建。集團與一家知名的專業項目管理及營運公司簽訂協議，以牽頭營辦商的身份安裝5G公共流動通訊系統，並且建立最新的智慧科技平台。

集團持續投資，以提升網絡效能、服務可靠度及網絡安全，以及在新發展地區增強4G LTE覆蓋。此外，集團已展開多個流動及資訊科技系統項目，以加強保安監察，保護個人數據及其他敏感資料。

## 數碼轉型

數碼轉型項目將內部業務程序精簡及自動化，讓3香港可迅速回應市場需求，提供更多相應服務以提升生活質素。分析技術的進步，有助3香港實時回應及預測市場需求，亦將推動3香港改革業務營運模式，讓集團與客戶有更深的交流，令集團在回應瞬息萬變的客戶需求時更見靈活。

## 澳門的發展

3澳門繼續推出創新的數據產品，包括三地(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共用計劃和具吸引力的漫遊方案，吸引更多高價值的智能手機用戶。



• 3香港全力投入5G網絡建設及開發更多創新服務，為客戶提供新世代的流動通訊體驗。

3澳門於二〇一九年繼續加強4G LTE網絡的覆蓋，涵蓋所有主要酒店、賭場、商業區及其他繁忙地區，當中包括蓮花大橋路氹邊檢大樓。

展望未來，3澳門將繼續致力提升客戶服務、網絡質素及安全度，為應對未來客戶的增長，以及為更高的本地和漫遊用量作好準備。



• 3香港與長實合作，將荃灣海之戀商場打造為長實旗下首個5G商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表現概要 - IFRS 16前基準<sup>(1)</sup>

	二〇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變動
<b>收益</b>	<b>5,582</b>	7,912	<b>-29%</b>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b>3,613</b>	3,662	<b>-1%</b>
• 本地服務收益	<b>2,875</b>	2,980	<b>-4%</b>
• 漫遊服務收益	<b>738</b>	682	<b>+8%</b>
- 數據	<b>517</b>	427	<b>+21%</b>
- 非數據	<b>221</b>	255	<b>-13%</b>
- 硬件收益	<b>1,969</b>	4,250	<b>-54%</b>
• 組合銷售收益	<b>472</b>	667	<b>-29%</b>
• 淨手機銷售收益	<b>1,497</b>	3,583	<b>-58%</b>
<b>客戶服務毛利淨額</b>	<b>3,266</b>	3,318	<b>-2%</b>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b>90%</b>	91%	<b>-1個百分點</b>
淨手機銷售毛利	<b>28</b>	49	<b>-43%</b>
<b>毛利總額</b>	<b>3,294</b>	3,367	<b>-2%</b>
CACs	<b>(797)</b>	(959)	<b>+17%</b>
減：組合銷售收益	<b>472</b>	667	<b>-29%</b>
CACs(已扣除硬件收益)	<b>(325)</b>	(292)	<b>-11%</b>
營運支出	<b>(1,837)</b>	(1,991)	<b>+8%</b>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比率	<b>56%</b>	60%	<b>+4個百分點</b>
應佔合營企業之EBITDA	<b>69</b>	73	<b>-5%</b>
<b>EBITDA</b>	<b>1,201</b>	1,157	<b>+4%</b>
服務EBITDA	<b>1,173</b>	1,108	<b>+6%</b>
服務EBITDA毛利率	<b>32%</b>	30%	<b>+2個百分點</b>
資本開支(不包括電訊牌照)	<b>(503)</b>	(522)	<b>+4%</b>
EBITDA扣除資本開支	<b>698</b>	635	<b>+10%</b>
折舊及攤銷 <sup>(2)</sup>	<b>(808)</b>	(818)	<b>+1%</b>
<b>EBIT</b>	<b>393</b>	339	<b>+16%</b>
服務EBIT	<b>365</b>	290	<b>+26%</b>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 <sup>(2)</sup>	<b>147</b>	171	<b>-14%</b>
<b>除稅前溢利</b>	<b>540</b>	510	<b>+6%</b>
稅項 <sup>(2)</sup>	<b>(104)</b>	(77)	<b>-35%</b>
非控股股東應佔溢利	<b>(8)</b>	(29)	<b>+72%</b>
<b>股東應佔溢利</b>	<b>428</b>	404	<b>+6%</b>

附註：

(1) 集團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IFRS 16後，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業績乃按IFRS 16為基準，而先前呈報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業績則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為基準(「IFRS 16前基準」)，故將兩個呈報基準進行任何比較實無意義。集團相信，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為基準之指標，並非旨在替代或優於按IFRS 16為基準(「IFRS 16後基準」)之呈報指標，前者可與前期業績進行同類比較並能更佳反映管理層對集團基本營運表現之意見。因此，集團已就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賃會計處理，提供按IFRS 16前基準編製之集團EBITDA、EBIT及股東應佔溢利之另一呈列方式。除另有指定外，本業績公告中集團營運業績之論述乃按IFRS 16前基準。

(2) 折舊及攤銷、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及稅項均包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部分。

財務表現概要 - IFRS 16後基準<sup>(1)</sup>

	二〇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變動
<b>收益</b>	<b>5,582</b>	7,912	<b>-29%</b>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b>3,613</b>	3,662	<b>-1%</b>
• 本地服務收益	<b>2,875</b>	2,980	<b>-4%</b>
• 漫遊服務收益	<b>738</b>	682	<b>+8%</b>
- 數據	<b>517</b>	427	<b>+21%</b>
- 非數據	<b>221</b>	255	<b>-13%</b>
- 硬件收益	<b>1,969</b>	4,250	<b>-54%</b>
• 組合銷售收益	<b>472</b>	667	<b>-29%</b>
• 淨手機銷售收益	<b>1,497</b>	3,583	<b>-58%</b>
<b>客戶服務毛利淨額</b>	<b>3,266</b>	3,318	<b>-2%</b>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b>90%</b>	91%	<b>-1個百分點</b>
淨手機銷售毛利	<b>28</b>	49	<b>-43%</b>
<b>毛利總額</b>	<b>3,294</b>	3,367	<b>-2%</b>
CACs	<b>(744)</b>	(959)	<b>+22%</b>
減：組合銷售收益	<b>472</b>	667	<b>-29%</b>
CACs (已扣除硬件收益)	<b>(272)</b>	(292)	<b>+7%</b>
營運支出	<b>(1,429)</b>	(1,991)	<b>+28%</b>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比率	<b>44%</b>	60%	<b>+16個百分點</b>
應佔合營企業之EBITDA	<b>69</b>	73	<b>-5%</b>
<b>EBITDA</b>	<b>1,662</b>	1,157	<b>+44%</b>
服務EBITDA	<b>1,634</b>	1,108	<b>+47%</b>
服務EBITDA毛利率	<b>45%</b>	30%	<b>+15個百分點</b>
資本開支(不包括電訊牌照)	<b>(503)</b>	(522)	<b>+4%</b>
EBITDA扣除資本開支	<b>1,159</b>	635	<b>+83%</b>
折舊及攤銷 <sup>(2)</sup>	<b>(1,253)</b>	(818)	<b>-53%</b>
<b>EBIT</b>	<b>409</b>	339	<b>+21%</b>
服務EBIT	<b>381</b>	290	<b>+31%</b>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 <sup>(2)</sup>	<b>132</b>	171	<b>-23%</b>
<b>除稅前溢利</b>	<b>541</b>	510	<b>+6%</b>
稅項 <sup>(2)</sup>	<b>(104)</b>	(77)	<b>-35%</b>
非控股股東應佔溢利	<b>(8)</b>	(29)	<b>+72%</b>
<b>股東應佔溢利</b>	<b>429</b>	404	<b>+6%</b>

附註：

(1) 集團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IFRS 16後，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業績乃按IFRS 16為基準，而先前呈報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業績則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為基準（「IFRS 16前基準」），故將兩個呈報基準進行任何比較實無意義。集團相信，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為基準之指標，並非旨在替代或優於按IFRS 16為基準（「IFRS 16後基準」）之呈報指標，前者可與前期業績進行同類比較並能更佳反映管理層對集團基本營運表現之意見。因此，集團已就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賃會計處理，提供按IFRS 16前基準編製之集團EBITDA、EBIT及股東應佔溢利之另一呈列方式。除另有指定外，本業績公告中集團營運業績之論述乃按IFRS 16前基準。

(2) 折舊及攤銷、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及稅項均包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部分。

### 財務業績回顧

集團總收益減少29%至55.82億港元(二〇一八年：79.12億港元)。

服務收益輕微下降1%至36.13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地數據月費計劃的價格競爭加劇，以致本地服務收益下跌4%，惟大部分跌幅因漫遊服務收益增長，以及企業解決方案帶來更多貢獻而抵銷。

漫遊服務收益錄得8%增長至7.38億港元，佔集團服務收益的20%(二〇一八年：19%)。此乃由於數據漫遊收益大幅增長達21%，反映集團為經常外遊人士和休閒旅客推出的創新漫遊產品及組合日益普及。

硬件收益為19.69億港元，較去年減少54%，主要是由於手機更換週期延長，以致對新智能手機需求減弱所致。

年內，集團繼續嚴控成本，締造低成本和高效率的營運環境。包括CACs、僱員成本及其他營運支出在內的主要成本(IFRS 16前基準)下跌4%至25.09億港元，主要是由於實施各種效率措施和計劃減省營運開支所致。

根據IFRS 16前基準，集團的EBITDA總額上升4%至12.01億港元(二〇一八年：11.57億港元)。

服務EBITDA(IFRS 16前基準)增加6%至11.73億港元，乃受惠於上述提及之主要成本的減省，惟部分升幅因市場競爭激烈令服務毛利下降而抵銷。服務EBITDA毛利率(IFRS 16前基準)由二〇一八年的30%改善至32%。

按IFRS 16前基準，集團的EBIT總額上升16%至3.93億港元(二〇一八年：3.39億港元)，股東應佔溢利增加6%至4.28億港元(二〇一八年：4.04億港元)，同樣主要受上述影響EBITDA的因素所致。

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總額增長44%至16.62億港元。連同根據IFRS 16確認使用權資產而產生的額外4.45億港元攤銷費用，EBIT總額增加21%至4.09億港元，股東應佔溢利增加6%至4.29億港元。

## 主要表現指標

	二〇一九年	二〇一八年	變動
後繳客戶人數(千名)	1,475	1,499	-2%
預繳客戶人數(千名)	2,180	1,777	+23%
客戶總人數(千名)	3,655	3,276	+12%
後繳客戶佔客戶總人數(%)	40%	46%	-6個百分點
後繳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87%	90%	-3個百分點
每月後繳客戶流失率(%)	1.2%	1.3%	+0.1個百分點
後繳總ARPU(港元)	205	219	-6%
後繳淨ARPU(港元)	176	186	-5%
後繳淨AMPU(港元)	161	169	-5%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及澳門的客戶總數約為370萬名(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0萬名)。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預繳漫遊卡於外遊人士社群中日益普及，令預繳客戶人數增加，而預繳客戶人數佔集團客戶總數60%(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

年內，由於集團繼續專注於拓展其保留客戶的計劃，每月後繳客戶流失率因而改善至1.2%(二〇一八年：1.3%)。儘管數據需求迅速增長，二〇一九年後繳總ARPU下降6%至205港元(二〇一八年：219港元)，反映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月費計劃的價格受壓。

##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

二〇一九年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IFRS 16後基準，包括應佔合營企業之部分)為1.32億港元，與二〇一八年的1.71億港元比較，減幅主要是由於在二〇一九年五月派發特別中期股息後，現金結餘淨額減少所致。

儘管現金淨額由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5.55億港元減少43%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4.16億港元，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繼續保持穩健。現金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派發合共41.50億港元的二〇一八年特別中期股息和末期股息，以及二〇一九年中期股息，以及年內收購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所致。

##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集團完成收購其主要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代價為6,000萬美元（約4.71億港元）。收購後，集團現持有其流動通訊全部權益。

## 資本開支

佔集團服務收益14%（二〇一八年：14%）的物業、設施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減少4%至5.03億港元。減幅主要是由於集團嚴格控制資本開支及重新編排項目的次序，以更切合未來收益所致。集團繼續仔細慎重審視資本開支，確保按營運及技術需要提供充裕資源。

## 頻譜投資

於二〇一九年十月，集團透過拍賣以2.02億港元的頻譜使用費投得3500兆赫頻段內之40兆赫頻譜，使用期由二〇二〇年起，為期十五年。於二〇一九年十一月，集團再透過拍賣投得3300兆赫頻段內之30兆赫頻譜，頻譜使用費為1.995億港元，使用期由二〇一九年起，為期十五年。

### 頻譜投資概覽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頻段	頻寬	到期年度
香港	900兆赫	10兆赫	二〇二六年
	900兆赫	16.6兆赫	二〇二一年 <sup>#</sup>
	1800兆赫	23.2兆赫	二〇二一年 <sup>#</sup>
	2100兆赫	29.6兆赫	二〇三一年
	2300兆赫	30兆赫	二〇二七年
	2600兆赫	30兆赫*	二〇二四年
	2600兆赫	10兆赫*	二〇二八年
	3300兆赫	30兆赫	二〇三四年
澳門	900兆赫	10兆赫	二〇二三年
	1800兆赫	20兆赫	二〇二三年
	2100兆赫	10兆赫	二〇二三年

<sup>#</sup> 於二〇一八年頻譜拍賣及牌照續期後，現有900兆赫頻段內之16.6兆赫頻譜牌照期，已由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延長至二〇二一年一月，與新頻譜獲分配期一致。隨後，集團將於二〇二一年至二〇三六年期間，持有900兆赫頻段內之10兆赫頻譜及1800兆赫頻段內之30兆赫頻譜。

\* 頻段透過50/50合營企業Genius Brand Limited持有。

#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 庫務管理

集團的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的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的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把集團的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的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份的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的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合約僅在適當的時候用作風險管理，以作對沖交易及調控集團的資產與負債面對之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的工具。

## 現金管理及融資

集團為各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一般而言，集團主要以營業收入來提供經營附屬公司的資金需求。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現金流，並於有需要的情況下融資。

## 外匯風險

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電訊業務，交易以港元計值。集團亦面對其他匯率變動風險，主要與以美元、澳門元、人民幣、歐元及英鎊計值的若干應收或應付賬款及銀行存款有關。

## 信貸風險

集團於金融機構所持的盈餘資金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集團監察交易對方的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的信貸風險。



##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 資本及現金淨額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錄得股本為12.05億港元及權益總額為119.63億港元。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現金淨額為54.16億港元(二〇一八年：95.55億港元)，其中99%以港元列值，其餘則以其他貨幣列值。現金淨值結餘減少主要因支付特別中期股息、末期股息及中期股息合共41.50億港元，以及於二〇一九年五月收購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的代價6,000萬美元(約4.71億港元)所致。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根據互換股份質押安排將集團於一家合營企業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向該合營企業的合營夥伴提供質押外，與去年相同，集團概無抵押任何重大資產。

### 可動用之借貸額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可動用之借貸額(二〇一八年：無)。

### 無線電頻譜

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和記電話有限公司透過拍賣獲得3500兆赫頻段之40兆赫(由二〇二〇年四月起為期十五年)及3300兆赫頻段之30兆赫(由二〇一九年十二月起為期十五年)，總頻譜使用費為4.02億港元。

### 或有負債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提供履約、財務與其他擔保為1.06億港元(二〇一八年：500萬港元)。

### 承擔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有關物業、設施及設備的總資本承擔合共為2.71億港元(二〇一八年：3.96億港元)，以及電訊牌照合共22.42億港元(二〇一八年：20.40億港元)。

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購得多個頻段用以在香港提供電訊服務，其中有若干頻段之分配年期／期間至二〇二一年。該等頻段之可變動牌照費按網絡收益之5%或合適費用(按綜合傳送者牌照所界定)兩者之較高者收費。合適費用現值淨額已入賬列為牌照費負債。

# 風險因素

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受各種業務風險與不明朗因素影響。集團認為，下列因素可能會導致集團之財政狀況或營運業績較預期或以往之業績出現重大差異。除下列風險外，集團亦面對其他未知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之風險。

## 市場經濟

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因此，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市場或該地區經濟的普遍狀況影響。香港金融及經濟氣候出現任何嚴重或長期惡化情況，均可能影響客戶信心或服務使用量，因而對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業界趨勢和利率

集團業績受其所在電訊市場營運的趨勢所影響。集團相信其客戶基礎廣泛，可減低行業週期的風險，過去業績曾因業界趨勢和利率波動受不利影響。集團日後面對業界趨勢和利率時，不能保證其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集團來自金融及庫務營的收入運取決於利率及市況，因此，集團不能保證有關狀況出現變動時，其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市場競爭激烈

集團在所營運的市場面對激烈競爭。競爭對手推出進取之收費計劃與上客策略，可能會影響收費計劃、上客及挽留客戶成本、客戶增長率與挽留客戶之機會，因而影響集團作為主要流動電訊服務供應商所獲取之服務收益。未來倘若出現來自另類流動電訊服務所帶來的競爭風險，可對集團的財政表現與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策略夥伴

集團部份業務透過其共有控制權(全部或部份)之合營企業經營，並已與若干具領導地位之跨國公司、政府機構與其他策略夥伴組成策略聯盟。集團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策略或業務夥伴日後將願意繼續保持與集團之關係，或集團將能繼續執行對其合營企業及其營運市場之既定策略。此外，合營企業之其他投資者可能會出現控制權變動或財務困難，因而可能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 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影響

集團面對地區業務風險，可能對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集團亦面對政府政策、政治、社會、司法及監管規定變動的風險，包括：

- 稅務規例及詮釋的變動；
- 適用於電訊行業的競爭法例；
- 取得或維持經營所需的牌照、許可證及政府批准的程序出現變動；
- 電訊規例；及
- 環境及安全法例、規則及規例。

集團可憑規管當局所授予之牌照，提供電訊服務與經營網絡。所有此等牌照發出時均設有期限及其後亦獲續發。但並非保證可獲續發，或如獲續發，其條款及條件可能須予更改。對於集團之經營方式，所有牌照均附有多項規管要求及網絡營運商責任，以及網絡質素和覆蓋範圍。倘若集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須作出賠償、繳付罰款、遭受處分、暫停業務或受到其他制裁，包括最終撤銷牌照。監管機構向集團或其他人士授出、修改或續發牌照之決定（包括分配頻譜予其他人士，或放寬准許於指定頻帶使用之技術或指定服務），均可能令集團面臨不可預測之競爭，並／或可能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會計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及日後可能頒佈更多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準則、修訂與詮釋。此等因素可能導致須採用新會計政策。集團不能保證採納新會計政策或新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規管當局審閱之影響

集團於聯交所上市，提交的資料均受聯交所的監管機構／或其他監管機構作監管審閱。儘管集團致力符合聯交所的所有監管規定，並適當取得獨立專業意見，但不能保證監管機構之審閱將不會有別於集團的詮釋與判斷，以及監管機構強制進行之任何行動不會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極速科技發展

所採用之技術及所提供之服務極速多元化發展及越趨精密為全球電訊行業之特色。因此，集團所面對現有競爭對手及市場新參與者現正開發或可能於日後開發之技術之競爭或會日趨激烈。開發及應用新技術需耗費時間及大量成本，並存在風險。所採用之技術或會變得不合時宜或面臨日後新技術帶來之激烈競爭。任何資產減值可能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集團未能開發或及時獲得新技術及設備，或未能獲得使用新技術提供服務之所需牌照及頻譜，則集團可能喪失客戶及市場佔有率，從而令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 網絡表現

集團網絡之部份要素(如交換器及數據平台)在網絡營運之廣泛環節發揮關鍵作用。倘該等關鍵要素損壞，或會使集團網絡覆蓋的一整個環節不能運作，因而無法向集團的大部份客戶提供流動電訊服務。倘集團在一段較長期間內無法向大部份客戶提供流動電訊服務，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爆發高傳染性疾病

香港在二〇〇三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以及自二〇二〇年上旬起爆發冠狀病毒病。該等疾病爆發對本港經濟帶來沉重影響。集團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爆發另一場大規模的嚴重傳染病，且如高度傳染病擴散或未能有效阻截，集團的營運可能受到阻礙，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天然災難

集團部份資產與項目，以及集團不少客戶與供應商，均處於有水災、颱風與其他大型天災之地區，倘若發生任何上述災禍，集團之業務可遭受破壞，並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集團至今從未遭受嚴重結構性破壞，但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天然災難而導致集團之設施遭受嚴重破壞，因而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社會動盪

集團之業務覆蓋香港和澳門，集團不能保證這兩個城市之社會維持穩定；若其中任何一個城市出現社會動盪，可能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 對業務夥伴、供應商或一般業務可能作出之經濟制裁的影響

政府及跨國組織不時對受到經濟制裁之若干國家、政府、實體及個人之活動或交易實施限制之若干法例及規例作出規管。集團不能保證，有關制裁將不會影響集團進行業務、集團任何業務夥伴或供應商或其他人士之司法權區。倘若實施制裁，集團可能需要終止業務並因此蒙受損失。如集團任何業務夥伴或供應商受到制裁影響，他們提供的貨品、服務或提供之支援或會中斷或終止，繼而影響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倘若集團任何業務夥伴受到制裁影響，與該等業務夥伴之策略聯盟之持續或中斷亦可能影響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或可能引致業務暫停。集團不能保證其將可及時或在具競爭性之條款下，就經營其業務取得替代貨品、服務、支援或聯盟，且概不能保證將可因供應、服務、支援或聯盟中止或中斷而獲得業務夥伴或供應商之任何補償或有關補償之足夠性。任何此等因素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網絡安全風險

網絡攻擊，當中包括透過利用惡意程式、電腦病毒、阻斷服務攻擊、竊取憑證及以其他方式未經授權進入或干擾集團或其供應商、賣方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之網絡、系統及數據庫，可能對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網絡攻擊可能導致設備故障，以及遺失或洩漏數據，包括客戶或僱員之個人數據與技術及貿易資料，以及干擾集團或其客戶之業務。近年來，公司網絡攻擊發生之頻率、規模及嚴重性不斷增加。此外，網絡攻擊之入侵者並不限於特定之組別或人士。網絡攻擊可以經由公司僱員或身處任何地域，包括對處理該等攻擊並沒有或擁有無效執法措施之司法權區的外界人士發出，甚至經由某一國家發出或獲其默許。集團採取之措施未必能防止、消除或減少與網絡攻擊有關之風險。

網絡攻擊對集團或其供應商、賣方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之網絡、系統或數據庫造成任何營運上之影響，即使屬於短期，亦可能產生費用高昂之補救開支及／或引致業務損失。補救對集團作出主要網絡攻擊所需之費用，可能包括提供昂貴獎勵以挽留若干現有客戶及業務夥伴、增加網絡安全措施以及運用備用資源之開支，以及因業務中斷及索償而失去之收入。與此等攻擊有關之潛在費用可能超越集團購買保險之保額。此外，對網絡安全或數據洩漏之妥協，如個人數據及技術與貿易資料，可能導致第三方索償及／或監管機構之索償或調查。任何此等情況均可損害集團之聲譽，對客戶及投資者信心造成不利影響，以及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遵守保障資料法例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收集、儲存及使用資料均受保障資料法例的保障。由於各方面對私隱問題之規管焦點不斷增加，且有關處理個人資料之法例及規例不斷擴大並變得更加複雜，預期與集團業務內收集及使用資料有關之潛在風險不斷加劇。

倘集團未能根據適用之保障資料法例履行其責任，其可能須受到規管行動或民事索償。因該等訴訟而引致之規管或法律訴訟之費用以及任何金錢損失及／或聲譽損害，可能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所載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年報或載有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述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不準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 環境、社會 與管治報告

集團認同理想的環境、社會與管治守則對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反貪污措施，以及環境及社區事務的重要。







##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提供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集團可持續性表現及主要項目的概覽，並根據聯交所於二〇一五年頒佈的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

本報告包括重要的量化數據，詳細環境、社會與管治要求，以及說明集團所落實主要措施的政策與計劃。本報告分為六部份，涵蓋集團對僱員、客戶、供應鏈、反貪污、環境及社區的承諾。各部份載明主要項目及活動，以顯示集團致力為其持份者創造可持續的長遠價值。



## 環境、社會與管治策略 報告方法及範圍

集團的環境、社會與管治哲學，是在配合集團業務策略發展與可持續發展的前提下，為其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集團堅信透明度與問責性，是與持份者之間建構互信的成功關鍵。

作為香港及澳門領先的流動通訊服務營辦商之一，集團認同有效實施環境、社會與管治守則，並將環境、社會與管治考量融入日常營運的重要性。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透過制訂政策及目標，監督集團環境、社會與管治守則的方針，另成立環境、社會與管治工作小組，由各經理及團隊主管負責落實執行政策。團隊主管會訂立並執行環境、社會與管治措施，定期審議和評估其成效，以尋求改善空間，以及替集團持份者締造可持續發展價值的機遇。

根據集團業務的相關風險及其對集團持份者的有關影響，集團已識別出關鍵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於本報告詳盡披露。集團行使控制

權將所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重大影響的相關實體及營運納入本報告。集團將定期審視呈報原則及分界。如適用，集團會為相關變動另作披露。

## 持份者的參與及重要性 評估

集團與主要持份者保持開放且高透明度的溝通，當中包括僱員、股東與投資者、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專業機構、非政府組織、機關及傳媒夥伴。透過恆常溝通，集團定期與持份者接觸，並利用會議、工作坊、調查及反饋項目等不同渠道，收集持份者對其認為重要和相關的環境、社會與管治議題的意見。

環境、社會與管治合規，及其如何透過集團營運惠及社區，均受到集團持份者的重點關注。重要的環境、社會與管治議題包括溫室氣體排放以至客戶私隱及資料安保，以及於社區投資的參與度。已識別的重要範疇會交由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定期覆核，並會在適當時候更新。



● 員工於工作坊分享重塑未來的創新意念，迎接5G來臨。

### 對員工的承諾

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在香港及澳門共聘用986名員工。集團深明員工是持續為客戶提供可靠產品與品質服務的基石。有效的人才管理是集團能保持傲視同儕並維持長期成功的根本因素。集團銳意透過有效招攬人才、持續的技能發展及培訓，以及提供共融的工作環境，成為最佳僱主。

### 招聘、僱用及挽留人才

集團的業務表現及客戶體驗取決於集團能否在競爭激烈的勞工市場中吸納、保留及培育出合適的人才。集團與教育機構緊密合作，招聘年輕人才以支持業務增長。集團亦提供實習機會予有志於通訊業發展事業的大學生。

集團恪守公平的僱傭守則，在招聘及晉升的過程中，採用多元和平等機會原則。集團不拘種族、膚色、

性別或宗教信仰，只按技能及能力去聘用及甄選僱員。集團致力向僱員提供積極、備受尊重且安全的工作環境，嚴禁任何形式的歧視，亦決不容忍任何類型的騷擾，包括針對個別人士的性別、婚姻狀況、殘疾或其他特質，而做出各種不受歡迎及帶冒犯的行為(不論言語、肢體或觀瞻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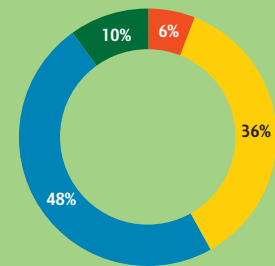
集團嚴格維護勞工標準，遵守適用的僱傭指引及規例，以及業務經營地區的相關勞工法例(例如《香港僱傭條例》)。集團的政策嚴禁僱用童工及／或強制勞工，集團採取嚴厲措施及審核程序，以防業務營運中存在此等違反道德的行為。

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市場對高階服務的需求有增無減，集團矢志緊貼不斷轉變的時勢，迅速回應需求，以把握新機遇並維持可持續發展。過去數年，集團已實施了若干組織架構措施，主要用以支援集團的策略及營運業務模式，提升效益以及各團隊之間的協同效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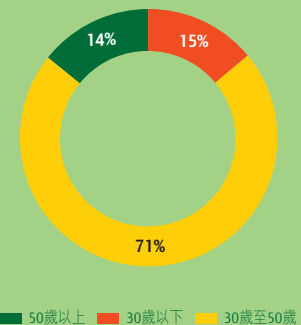
### 重視員工

集團尊重僱員發表意見的權利，並設立多個溝通渠道，包括講座及工作坊，旨在促進勞資雙方的開放式對話，供僱員交流意見及收集構思。來自多個渠道所得的僱員反饋，有助改善和提升人才管理常規。集團亦定期透過電郵及集團內部通訊跟員工分享最新業務發展。

員工總人數  
(按聘用類別劃分)



員工總人數  
(按年齡組別劃分)





集團憑藉其於僱傭實踐中多個範疇的表現而屢獲嘉許，包括於二〇一九年的第十屆亞洲最佳僱主品牌頒獎禮上，獲評為「亞洲最佳僱主品牌」之一，彰顯集團致力保留人才及鼓勵僱員於集團發展事業的努力。

### 投資於培訓及發展

集團深信投資於人才培訓的重要性，致力透過發展及研習課程幫助僱員盡展潛能。集團積極啟發僱員增進學識，鼓勵他們追求持續發展。集團制訂培訓計劃，以應付特定業務的需要和支援日常工作職能。這些培訓計劃形式多樣化，由架構式學習及正規培訓(包括入職介紹、分享環節、講座、工作坊及內部／外部課程)到個人培訓和指導均一應俱全。為鼓勵終身學習，僱員報讀與工作相關的培訓課程亦可享有不同津貼及資助。

於二〇一九年，集團分別在香港及澳門舉辦了不同的領袖工作坊，為經理級和團隊主管提供機會，學習如何在數碼環境中以靈活有效方式擔當領導角色。工作坊鼓勵參加者就集團如何迅速回應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及客戶與日俱增的需求，分享集團的嶄新意念。

通過持續發展計劃培養員工的技能，對於提升業務表現尤其重要。集團為支緩網絡改革，為5G來臨做好準備，以及好好利用新機遇及挑戰，於年內組織各種分享活動及工作坊。分享活動專注於發展數碼技術以及網絡安全與5G技術知識，包括物聯網技術、軟件設計及雲平台。

### 提倡安康、健康及安全

集團關注僱員的身心安康，視為影響僱員參與度和生產力的一大基礎因素。集團嚴格遵守包括《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在內的相關指引及規例，致力維護及因應時勢更新員工的福利項目，同時提倡平衡



2019 Day Day Walk 一萬Walk

● 集團鼓勵員工參與各種有益身心的活動，當中包括「Day Day一萬Walk」慈善步行挑戰賽。

工作與生活的概念，及在營運需要許可情況下為僱員提供各式有薪假期福利。

集團鼓勵僱員參與各種有益身心的活動，包括戶外項目、體育活動及義務工作。年內，集團舉辦「Day Day一萬Walk」慈善步行挑戰賽，邀請員工參與每天步行一萬步的挑戰，宣揚步行有益身心的訊息，在為期七天的挑戰賽中完成最多步數的參加者可獲獎勵。

除促進員工的健康及福祉外，是次活動亦成功提高各人對減少能源使



● 集團致力透過發展及研習課程幫助僱員盡展潛能。



用的意識，並鼓勵改變行為，從而凝聚大家，發揮不同的影響力。

此活動亦是一項別具意義的慈善活動，參與員工的總步數會轉化為現金捐款，總計向寰宇希望兒童希望中心、基督教勵行會多元色彩閃耀坊及查篤撐兒童粵劇協會的捐款為45,000港元。

為確保員工在工作場所的生活質量，創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非常重要。此舉不僅有助提升生產力，更為僱員創造有利身心健康和具吸引力的環境。集團一如既往在所有工作場所實施健康及安全管理方案，並按工作性質及安全標準為所有僱員提供培訓。

僱員可透過集團的內聯網，查閱有關健康及安全的最新資訊。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定期進修課程，盡力確保遵從安全指引行事的重要性真正植根至集團的營運文化。

### 監管合規

集團致力遵守與其經營地區相關的適用本地法律、規則及規例。集團分析及監察其業務營運的規管架構，並按此編製及更新內部政策，同時，集團按需要舉辦度身而設的工作坊以加強員工對集團內部監控及監控程序的認識及理解。此外，集團的操守守則要求員工遵守適用的政府及監管法律、規則、守則及規例。

集團於年內並不知悉任何與僱傭、職業健康及安全，或與勞工標準相關，而對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違法及違規事件。

### 對客戶之承諾

集團專注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創造優越的客戶體驗。集團的優質產品與卓越客戶服務，在通訊行業內享負盛名，亦令集團於年內勇奪多個獎項。

### 以可靠及優質的服務建立信任

集團致力於創造更佳的日常生活，並為客戶提供可持續的價值。通過集團對提供可靠、安全及高質量產品及服務的努力，將這些共同的願景一一實現。



• 升級後的My3及3Care流動應用程式，有助提升客戶的參與度。

### 提供可靠及優質的服務

集團貫徹服務為本的宗旨，透過可靠和覆蓋廣泛的網絡，致力提供最高的服務水平，令客戶稱心滿意。集團的網絡覆蓋逾99%人口，年內，核心網絡可用度一直保持於99%以上。集團將繼續致力就覆蓋範圍及質量，提升連接質素。

此外，集團致力改良網上平台及流動應用程式，包括three.com.hk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My3應用程式，不斷積極提升客戶的參與度，時刻緊貼客戶的數碼生活時尚。除提供產品及服務資訊，客戶亦可查閱與服務有關的資訊、帳單收費及數據用量等其他資料，甚至於自助專區增值帳戶。此外，客戶亦可於線上更新合約、漫遊數據充值及網上手機和配件銷售，以提升體驗。

### 提供可持續選擇

集團持續策略性地投資於先進的數碼技術，確保為持份者創造可持續的價值，此舉讓集團提供創新數碼服務和解決方案，讓客戶在生活及工作上作出明智又環保的選擇，包括讓客戶選擇電子賬單及電子繳費，以減少耗費紙張。



• 3門市舉行不同類型的工作坊和活動，以增加與客戶間的互動和提升客戶體驗。

種獎項，表揚集團卓越的網絡性能及優質服務。

### 保障客戶

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資訊均極具透明度，助客戶透過由不同的線上及線下渠道購買產品或服務時，作出明智的決定。

保障私隱和安全的承諾，是集團對客戶承擔的重要部份。集團保護客戶個人資料並尊重他們的私隱，以建立並維持客戶對集團業務的信任。有關個人資料私隱及客戶資料保護的政策是集團處理有關事項的根基，並且是集團收集、使用、查閱、獲得及保存客戶個人資料的方式的指引。上述政策列明現有的資源和已定立的控制程序，確保集團遵守其經營地區關於資料保護及隱私的適用地方例及規例，集團財務部門會定期審視並更新此等政策，期間亦會向相關業務單位收集意見。

集團致力確保客戶數據管理行之有效，而個人資料被審慎處理。

- (1) 資料收集—集團只會收集必要和相關的個人資料，僅用作進行收集時指明的用途。
- (2) 個人資料的使用—集團提供清楚、透明和簡單易明並已更新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

反映集團對客戶個人資料的處理方法，並應對適用法例及規例下的規定。

- (3) 資料查閱—客戶可透過申請表、互聯網或其他途徑，行使其權利查閱及／或更正其提供的個人資料。
- (4) 保障客戶資料—採用多種加密技術以保存、使用及傳送客戶的個人資料。集團已定立嚴謹而充份的保安措施，以保護所有從集團網站收集且保存於系統內的個人資料，免遭未經授權查閱。
- (5) 保存資料—於服務合約期內獲得的客戶個人資料，會在終止合約及繳清賬單後的一段合理期間(2年)內予以保存，任何非必要的個人資料，均會按集團內部政策在系統內被刪除。
- (6) 內部指引與喚起關注行動—集團僱員須嚴格依從《記錄保存及接觸個人資料的內部指引》政策，查閱含個人資料的實體或電腦記錄，均受嚴格管制並需獲管理層批准，並只有在「確有需要知悉」的情況下才會給予批准。集團亦建立附有操作指引及手冊之內部平台、發出定期內部通訊及舉辦工作坊予保持客戶接觸的員工，加強灌輸重視保障客戶資料的訊息。

### 提升客戶體驗

集團提供多種溝通渠道，如客戶服務中心、社交媒體專頁、焦點小組討論、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給予客戶充份機會表達意見。集團收集並以恰當審慎的方式適時回應此等反饋意見。集團已制訂處理客戶查詢及投訴的指引，並培訓代表以專業態度解決客戶關注的事宜。投訴個案會得到確認、進行調查及妥善跟進，並定期檢討及分析，以持續作出改善。

集團亦會公佈及比較其服務表現目標與實際表現詳盡資料，例如熱線電話服務表現及網站three.com.hk的投訴個案處理等領域，以促進持續改進的文化。年內，集團獲頒各



• 保障客戶私隱和提升保安，是集團對客戶的重要承諾之一。

集團亦定立針對數碼網絡保安的內部政策以防範及確保已推行合適管制措施，以管控相關風險。集團亦為僱員舉辦定期培訓及工作坊，讓他們瞭解最新規定和相關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

### 監管合規

集團致力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規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相關常規及指引守則，以及其經營地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集團分析及監察其業務營運的規管架構，並按此編製及更新內部政策，同時，集團亦舉辦工作坊，以加強員工對集團內部監控及監控程序的認識及理解。

集團於年內並不知悉任何與產品責任相關，而對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違法及違規事件。

### 供應鏈管理

集團的業務有賴一眾供應商和承包商支持。集團與其業務夥伴緊密合作，推行多項政策。透過定期溝通及合作，集團與其夥伴能為持份者創造可持續的價值。

### 負責任的採購及供應商的聘用

集團透過風險管理、負責任的採購、聘用供應商及監督，以應對供應鏈方面的挑戰。集團為確保供應鏈的誠信，要求供應鏈夥伴需就品質、環保效益、社會、道德、健康與安全以及監管合規方面符合一定準則及標準。

### 供應鏈管理方法

集團採納最佳國際守則，並依循一套公平、公正兼透明的招標程序，

要求投標者申報任何利益衝突事宜，堅拒欺詐及不當行為。如發現違規行為，集團會暫停或終止相關供應商的服務。

集團與主要供應商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上訂下預期目標，以期為商界社群帶來正面影響。集團期望供應商履行其自有營運常規時，遵守與集團相近的環境、社會、健康與安全及管治考量。集團制定一系列政策，涵蓋採購、商業夥伴評核及反貪污等，加上多方面的管制及程序，為集團對主要業務夥伴的評估及聘用提供方向及指引。集團採購團隊訓練有素，能夠採用適當細心及盡責的方式，應用該等政策及程序，以聘任供應商。

### 反貪污

集團重視及秉持上下誠實、公平、透明及承擔責任的原則，無論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及／或欺詐，一概絕不容忍。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標準，都是集團政策及營運常規的重要部分，僱員必須嚴格遵守，並向與集團進行交易的持份者清楚表明。集團已發展一套監控措施及程序，用作偵測賄賂、欺詐或其他舞弊活動。僱員進行業務操作時，需秉持高水平的道德、信實、客觀及誠信，並需遵從集團操守守則，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



此外，集團鼓勵僱員及所有與集團交易的持份者，包括股東、客戶及供應商，透過集團的舉報機制，舉報任何涉嫌失當行為、舞弊或欺詐活動。集團舉報政策適用於所有持份者。個案均會獨立跟進，並由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向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匯報。

### 監管合規

集團致力確保其業務經營遵守營運地區的適用本地法律、規則及規例。集團分析及監察其業務營運的規管架構，並按此編製及更新內部

政策，同時，集團適時舉辦工作坊以加強員工對集團內部監控及監控程序的認識及瞭解。

集團於年內並不知悉任何與反貪污相關，而對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違法及／或違規事件。

### 對環境的承諾

集團環保政策列明致力減低業務活動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同時推廣環保計劃。

### 排放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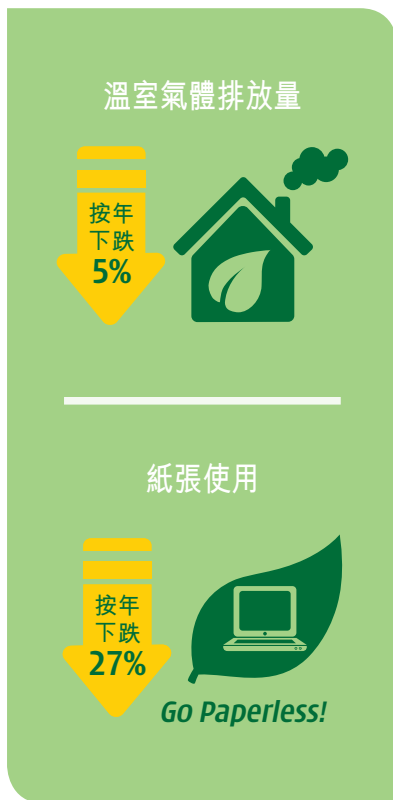
作為電訊營辦商，集團的營運建基於網絡基礎設施運用，其運作則需要持續的電力供應，例如需要空調設備使機器恆常處於固定溫度範圍。隨著連接器材數量增加及更多吉赫數據需要傳輸，能源需求亦迅

速增加。在碳及能源足跡增加的情況下，通訊業就溫室氣體排放方面的挑戰更見嚴峻。

利用物聯網、更換部分低能源效益的設備，並削減業務場所地點，是集團提升效益計劃的一環。集團的耗電量得以由二〇一八年的111,277,682千瓦時降低至二〇一九年的110,157,880千瓦時，充份反映集團在應對溫室氣體排放問題方面持續付出的努力，同時保持高水平的基建成效。

### 善用資源

集團繼續減低其日常業務中的碳及能源足跡，包括在工作間鼓勵利用電子化工作流程、循環再用及減廢，並改善集團樓宇和網絡交換中心的運作效益。除了管理營運方式，集團亦支持客戶採用可持續發



● 集團改變營運方式，以減低碳排放。





展的生活方式。集團自二〇一二年起推行「回收手機及配件」計劃，鼓勵全民參與環保，將舊或擬棄掉的手機及配件(如電池、充電器、耳筒、耳機、USB線及觸控筆)投進設於若干3門市的回收箱。有關計劃所回收的手機及配件已轉交由政府、業務及環保團體合辦的「電腦及通訊產品回收」計劃，以待循環再造或再用。

此外，集團提供創新數碼服務及方案，讓客戶在生活及工作上能夠作出對生態環境負責任的選擇。例如，減少耗費紙張為集團一項長期目標，集團鼓勵客戶選擇以電郵或手機短訊收取電子帳單。此外，客戶亦可選擇以革新後的My3應用程式查閱帳單。

集團參與電腦及通訊產品回收計劃，以較環保的方式管理舊電腦設備及通訊產品。所收集的舊電腦及電腦組件會翻新及循環再造。物品

翻新後若仍可正常運作，會捐贈予有需要人士。

集團連續多年獲環境運動委員會頒發香港綠色機構認證的節能證書及減廢證書，以嘉許集團致力採納減少廢物產生及節約能源的措施。集團於最近評核，分別獲得卓越級別的節能證書及基礎級別的減廢證書。

### 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

作為本港主要電訊營辦商之一，集團致力保護環境及生態系統，為其持份者樹立榜樣；集團政策確係對可能影響自然資源的行為保持謹慎自律。此外，由於電訊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並無製造重大有害廢物。

### 監管合規

集團致力確保其業務遵守適用的

本地法例、規例及規則。集團分析及監察其業務營運的規管架構，並按此編製及更新內部政策，同時，集團舉辦工作坊以加強員工對集團內部監控及監控程序的認識及瞭解。

集團於年內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非有害廢物相關，而對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違法及違規事件。

### 對社區的承諾

集團致力成就更美好的社區，為持份者帶來長遠利益。為符合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捐款及捐贈均須遵守內部合規指引及監控，以保障持份者的利益。集團於二〇一九年參與眾多不同類型的社區活動，重點包括培育青少年、支援有需要人士及環境保護。



● 集團義工為長者中心的老友記送上新手機，並豁免服務費。



● 集團連續三年支持商校交流計劃。



為給社會帶來正面影響，集團義工隊在年內積極支持並參與社區活動。

於二〇一九年，集團捐贈現金及物資約370萬港元予香港和澳門的慈善機構，支持有關社區、教育、青少年及長者的社區項目。

集團連續多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表揚集團致力將社會責任與環境保育糅合至業務營運，同時為建設可持續發展社會出一分力。

### 培育年輕一代

集團透過贊助「JUMPSTARTER 2019」為青年人創造機會，此項目是專為年輕人設立的非牟利平台，讓他們實現創業夢想。於活動期間，集團管理人員就多個議題分享見解，包括如何接受顛覆概念及新科技、勇於求變，以及如何憑藉創意從市場上芸芸對手中脫穎而出。集團亦與「3智城」計劃成員攜手主持以企業創新為題的分享會。集團與青年創業家就如何協助解決舊建築及車隊管理難題，以及令樓宇設施及汽車更智能化的企業物聯網方案，分享彼此見解。

集團為繼續培養學生對電訊業的興趣及提升他們對流動技術的認識，連續三年支持香港總商會舉辦的商校交流計劃。集團接待中學師生參

觀總部及網絡控制中心，期間高級行政人員與他們分享網絡最新發展，以及他們在工程和數碼營銷方面的經驗，豐富學生對行業趨勢及事業發展機會的瞭解。

集團亦舉辦一項名為「U-Lead」的學生實習計劃，為香港大專商學生聯會的成員而設，讓他們有機會在一家領先的流動通訊營辦商實習，從中汲取經驗及提升實力。

集團積極支持香港年青運動員的成長和發展，贊助由Harry Wright International與Mantas Swimming Club主辦的Mantas游泳邀請賽。

### 支援有需要人士

#### 消除數碼鴻溝

為消除數碼鴻溝及促進跨代共融，並為響應香港世界電訊及資訊社會日，集團冠名贊助由香港通訊業聯會主辦的「3香港智醒老友記創科生活體驗日」，旨在透過智能手機工作坊，推動長者使用流動裝置，鼓勵他們學習掌握新科技。於二〇一九年四月，來自六間中學約100名學生分別探訪香港四家長者中心，以一對一的日常互動方



● 集團義工探訪兒童中心及送贈佳節禮物。

式，幫助長者認識流動裝置的基本功能。

### 服務社區

憑藉3香港的網絡實力及龐大的客戶群，集團支持眾多公益活動，例如免費為慈善機構向流動電話用戶發送文字短訊，受惠慈善機構包括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香港單親協會、基督教勵行會、兒童心臟基金會、協青社、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集團亦積極參與各種活動以分享其科技專業。年內，集團的高級行政人員出席由亞洲金融科技師學會專為金融界專業人士主辦的5G研討



會，介紹有關5G技術及最新企業流動通訊方案的知識。

集團支持、鼓勵並協助推動僱員參與義務工作及回饋社區。集團一直支持自二〇一〇年起推出的「關愛老友記月費捐贈計劃」。年內，集團的義工探訪路德會富欣花園長者中心，送贈新手機予老友記，並豁免

服務費。義工們亦探訪了寰宇希望的兒童希望中心及基督教勵行會吳松街服務中心，透過小組活動為有需要的小朋友燃點希望。

在澳門，集團一直支持《澳門日報》讀者公益基金會所舉辦的各項公益活動。除現金捐款外，3澳門更免費提供捐款平台，鼓勵客戶捐款

支持基金會。集團的員工亦同時踴躍參與年度大型慈善活動「公益金百萬行」，連續十年為弱勢社群籌款。集團亦繼續贊助「流動應用軟件技術培訓計劃」，重點協助年青人繼續掌握與智慧城市相關的最新流動應用程式技術。

## 環境主要表現指標

	單位	二〇一九年	二〇一八年
<b>排放物</b>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主要源自使用電力—範圍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57,822	61,008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強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收益千港元	0.010	0.008
<b>能源</b>			
電力	千瓦時	110,157,880	111,277,682
汽油及柴油	千瓦時	156,074	177,248
能源總耗量強度	千瓦時/收益千港元	19.8	14.1
<b>紙張</b>			
紙張	公噸	44	60
紙張循環再造	公噸	12	40
<b>水</b>			
水	立方米	4,384	6,791
水耗量強度	立方米/收益千港元	0.001	0.001
<b>廢物管理</b>			
一般辦公室廢物	公噸	59	62
電腦及網絡設備	件	914	3,170

# 董事資料

## 董事個人資料

### 霍建寧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68歲，自二〇〇九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他自二〇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並自二〇一二年一月起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霍先生是長和執行董事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他自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四年起分別擔任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企業控股」）及和黃之董事。該兩家公司曾在聯交所上市並自二〇一五年起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他亦是HTAL、HPHM（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赫斯基能源公司的聯席主席及長江基建的副主席。此外，霍先生為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若干公司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或長和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霍先生參與監督及管理該等公司。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呂博聞

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68歲，自二〇〇九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於二〇一八年八月改任為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〇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呂先生是和記電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掌管和記亞洲電訊集團包括其於印尼、越南和斯里蘭卡的電訊業務。他亦協助監管長和集團旗下歐洲的電訊營運，及總體上協助其他電訊營運及有關投資。呂先生最初於一九八六年加入和記傳訊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三年出任其董事總經理。他於一九九六年至二〇〇〇年期間出任和記電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掌管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之流動電訊、固網、多媒體、互聯網及傳呼業務。他自二〇〇一年起，負責監督和黃集團旗下多項電訊項目之營運及新業務發展，尤其是於二〇〇四年至二〇一〇年期間擔任和電國際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他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所控制若干公司之董事。呂先生持有理學學士學位。

### 胡超文

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胡超文，66歲，自二〇一七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〇一八年八月改任為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〇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亦是HTAL之董事。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和黃集團前，曾在電訊業出任多個高級技術管理職位。他於二〇〇〇年至二〇〇四年期間曾任和記電訊之副董事總經理，及於二〇〇五年三月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期間出任和電國際之執行董事。於二〇一一年至二〇一三年期間，胡先生獲調任至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Pty Limited，出任技術總裁並為核心管理層成員。此外，胡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所控制若干公司之董事。他於電訊業擁有廣泛營運經驗並一直參與手機技術方面超過30年。胡先生持有電子學學士學位及行政發展管理文憑。他為英國特許工程師，同時是英國工程技術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 古星輝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古星輝，47歲，自二〇一八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自二〇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古先生於二〇〇六年八月加入和黃集團並於二〇一四年一月成為本公司流動通訊業務之企業及國際業務之董事。其後直至二〇一五年一月，他一直領導本公司之企業市場及國際服務、流動通訊業務之業務及開發範疇。他於二〇一七年四月重新加入本公司，出任漫遊及服務發展之董事，並於二〇一八年一月成為業務總裁。古先生持有計算機科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電訊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

### 黎啟明

#### 非執行董事

黎啟明，66歲，自二〇〇九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〇一七年一月起出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施熙德女士之替任董事。他亦自二〇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黎先生是長和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他自二〇〇〇年起擔任和黃之董事，該公司自二〇一五年起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他亦是HTAL的董事、PT Duta Intidaya Tbk (「PTDI」)之監事會成員，亦是HTAL及TOM集團有限公司(「TOM」)之替任董事。此外，黎先生為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若干公司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或長和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黎先生參與監督及管理該等公司。黎先生於不同行業擁有逾35年管理經驗，並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施熙德

#### 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68歲，自二〇一七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〇〇七年十一月起出任公司秘書，並自二〇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施女士亦為長和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她自一九八九年於長江企業控股集團以及自一九九一年至二〇一五年於和黃工作。長江企業控股及和黃均自二〇一五年起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她於和黃集團內出任多個職位，包括和黃之集團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以及和黃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公司秘書。施女士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HPHM(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之非執行董事，及PTDI之監事會成員。此外，施女士為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若干公司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或長和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施女士參與監督及管理該等公司。她於法律、法規、企業融資、合規與公司管治事務具有逾35年經驗。施女士為現任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國際會長及執行委員會主席，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前會長，並為多個委員會及專責小組之現任主席。她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管治委員會之主席，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亦為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施女士為英格蘭與威爾斯、香港以及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執業律師，亦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持有特許秘書及特許企業管治專業雙重資格。她持有菲律賓國立大學之理學(教育)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以及紐約哥倫比亞大學之文學碩士學位及教育碩士學位。

## 葉毓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毓強，67歲，自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葉先生為國際銀行及財務界專才，於美國、亞洲及香港擁有逾30年經驗。他曾任花旗集團董事總經理及美林亞太區投資部資深執行總裁。葉先生現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電能實業、TOM、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任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朗廷酒店投資之託管人－經理)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曾為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現稱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及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〇一九年五月三日撤銷於聯交所主版之上市地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乃香港及澳門多間大學之兼任教授和顧問。他是職業訓練局榮譽院士、香港科技大學(「科大」)校董會成員、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校董會校董以及香港城市大學及科大Beta Gamma Sigma榮譽會員。葉先生持有應用數學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應用數學碩士學位，以及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他是世界綠色組織副主席。

## 藍鴻震，金紫荊星章，帝國服務勳章，太平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鴻震，79歲，自二〇〇九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自二〇〇九年四月起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〇一二年一月起獲委任為其主席。他並自二〇〇九年四月起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自二〇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他現任藍鴻震顧問有限公司主席及國際公益法律服務協會有限公司董事。他是長江基建及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澳博」)董事會顧問、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監事以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信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任澳博獨立非執行董事、國際專業管理學會有限公司會長及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藍博士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局长，直至二〇〇〇年七月退休。在39年公務員生涯中，他曾於多個不同政府部門工作，並於二〇〇〇年七月獲頒金紫荊星章。他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藍博士為特許秘書，以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他持有英國倫敦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並於波士頓哈佛商學院完成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AMP)課程。他曾為牛津大學Queen Elizabeth House之訪問院士。藍博士獲西英格蘭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唐奧諾里科技國立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學博士學位，及比立勤國立大學以及太歷國立大學頒授客座教授席位。

### 王葛鳴，DBE，太平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葛鳴，67歲，自二〇〇九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她自二〇〇九年四月起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二〇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她是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長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她自二〇〇一年至二〇一五年期間擔任長江企業控股之董事，該公司自二〇一五年起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王博士現為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RJJ Ideas Limited之董事、香港青年協會高級顧問、香港賽馬會之董事、團結香港基金之理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諮詢會主席及成員及亞洲國際學校有限公司主席。此外，她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協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她亦出任Mars, Incorporated之環球顧問。她曾任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滙豐銀行慈善基金諮詢委員會非執行主席、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加州中心幼兒園諮詢委員會主席及科大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王博士持有美國加州大學(Davis)社會學博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大學、香港教育學院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

### 馬勵志

#### 替任董事

馬勵志，52歲，自二〇〇九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他現任長實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兼企業業務發展部總經理。馬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長江集團。他亦是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及專責委員會成員及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及專責(財務)委員會成員。他亦是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長和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他於不同行業的業務管理累積逾30年經驗。馬先生持有財務學商業學士學位及環球企業管理文學碩士學位。

##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13.51B(1)條，於二〇一九年中期報告日期或有關委任董事的公告日期後，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	變動詳情
葉毓強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再為香港教育局校長資格認證委員會(CCFP)委員
王葛鳴	將於二〇二〇年三月一日起不再擔任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諮詢會主席及成員 將於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擔任Mars, Incorporated之環球顧問

有關董事酬金的變動，請參閱第129至第13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a)。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和電香港證券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02,380 <sup>(附註)</sup>	0.0249%
呂博聞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9,100,000	0.1888%
胡超文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1,333	0.0415%
古星輝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20,000	0.0004%

附註：

該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霍建寧先生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以下權益：

- (i) 5,711,438股長和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14%；及
- (ii) 5,100,000股HTAL普通股，約佔HTA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3%，當中分別包括4,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一家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胡超文先生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8,892股長和普通股，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2%，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3,42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5,47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黎啟明先生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34,200股長和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8%。

施熙德女士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以下權益：

- (i) 92,187股長和普通股，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23%，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87,125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5,06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
- (i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面值為25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1) Limited發行於二〇二二年到期、息率為4.625釐之票據之個人權益。

藍鴻震博士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3,680股長和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之有聯繫者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和電香港證券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下列董事在被視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經營之主要業務有直接或間接之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若干業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須予披露：

- 霍建寧先生、黎啟明先生及施熙德女士為長和之執行董事及其若干從事電訊業務的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替任董事。
- 呂博聞先生及胡超文先生為長和若干從事電訊業務的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替任董事。

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和黃(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訂立不競爭協議(「和黃不競爭協議」)，並與和電國際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明確劃分(i)和黃集團(不包括和電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和電國際集團」)及集團)；(ii)和電國際集團；及(iii)集團於各自地區內的各自地域市場及經營業務以實施不競爭限制。集團獨家地區包括香港及澳門。和黃集團獨家地區(實質上包括和電國際於二〇一〇年私有化後和電國際集團的獨家地區)包括全球所有剩餘國家。

和黃集團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完成重組後，長和自此成為和黃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和黃根據和黃不競爭協議，藉約務更替將其權利及義務轉讓予長和。

# 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 鄭慧善

財務總裁

鄭慧善，45歲，自二〇一二年九月起出任集團之財務總裁。她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加盟和黃集團。鄭女士為合資格會計師，同時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她持有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鄭女士於企業及銀行業界累積逾22年會計及財務經驗。

## 鍾耀文

技術總裁

鍾耀文，52歲，自二〇〇八年六月起出任集團之技術總裁。鍾先生專責網絡工程、營運、資訊科技發展及服務管理。他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電訊業累積逾29年經驗。

## 何偉明

行政總裁 – 澳門

何偉明，66歲，自二〇〇八年四月起出任集團之行政總裁 – 澳門。他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加盟集團。何先生專責澳門的流動通訊業務。他持有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並於電訊業累積逾38年經驗。

## 黃景怡

企業及國際業務總監

黃景怡，47歲，於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再度加盟出任集團之企業及國際業務總監。黃先生專責企業及國際市場之市場及銷售範疇。他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資訊及通訊科技界累積逾23年市場及銷售經驗。

## 吳美玉

公司事務總經理

吳美玉，59歲，自二〇一四年六月起出任集團之公司事務總經理。她於二〇〇九年七月加盟集團。吳女士專責各項企業傳訊事務。加盟集團之前，吳女士曾任職於本港多間大型機構，負責宣傳、推廣及公共關係事務等工作。她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累積逾35年公共關係經驗。

## 辛德傑

法律及法規事務總監

辛德傑，55歲，自二〇一二年九月起出任集團之法律及法規事務總監。他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加盟和黃集團。辛先生專責法律及規管事務。他持有法學士學位及曾於紐西蘭、香港、英國及印度各地從事有關法律的工作，於法律界累積逾32年經驗。

## 王壯生

人力資源及機構發展總監

王壯生，56歲，自二〇一二年一月起出任集團之人力資源及機構發展總監。他於二〇〇一年四月加盟和黃集團。王先生專責人力資源管理、人才及機構發展事務。他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累積逾30年經驗。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第160頁。

## 業務審視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對集團業務之中肯回顧，其中包括集團於本年度表現之討論及分析、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自二〇一九年財政年度結算日起發生並影響集團之重要事件詳情，以及集團日後可能出現之業務發展詳情，載於以下章節：

- 第3頁之「財務摘要」。
- 第10至第24頁之「主席報告」、「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 第25至第29頁之「風險因素」。
- 第119至第12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之「財務風險管理」。
- 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集團與其持份者之主要關係論述及集團遵守對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規例之詳情，載於第30至第42頁之「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 第64至第8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該等討論均為本報告一部份。

## 集團溢利

綜合收益表載於第91頁，該表顯示集團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

## 股息

於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向股東支付中期股息每股2.93港仙。

董事亦建議於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向於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即釐定股東權利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75港仙。

## 董事會報告

### 儲備

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38(a)。

### 慈善捐款

集團年內向慈善機構捐款約370萬港元(二〇一八年：130萬港元)。

###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 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胡超文先生

#### 執行董事

古星輝先生(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黎啟明先生(亦為霍建寧先生及施熙德女士之替任董事)

施熙德女士

馬勵志先生(為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毓強先生

藍鴻震博士

王葛鳴博士

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成員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變動如下：

- 張英潮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及
- 葉毓強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已確認他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就其辭任一事有任何需要本公司股東關注之事項。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葉毓強先生獲委任以填補因張英潮先生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他將於下次股東大會(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胡超文先生、黎啟明先生及藍鴻震博士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股東通函內，連同本年報一併送發。

本公司已接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性作出之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資料」一節。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且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獲批准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董事可就其履行職責而作出、應允或遺漏的行為而理應或可能引致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保證及不受傷害。本公司設有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可能向其索償所產生之任何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責任保險的相關條文於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本報告日期一直生效。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母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集團業務，且該人士於二〇一九年任何時間屬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二〇一九年終或二〇一九年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 管理合約

二〇一九年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長和訂立(i)總和電香港電訊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集團電訊供應(定義見下文)予長和集團；(ii)總長和電訊供應協議，據此，長和同意提供或促使長和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長和電訊供應(定義見下文)予集團成員公司；及(iii)總採購協議，據此，長和同意提供或促使長和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業務相關供應(定義見下文)予集團成員公司(統稱「總協議」)，並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長和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合理要求提供：

- (a) 「長和集團」指長和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除外)以及長和不時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的該等其他實體，從而(i)行使或控制於該等實體30%或以上股東大會投票權或(ii)控制該等實體以及該等其他實體的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
- (b) 「集團電訊供應」包括集團之電訊產品與服務，包括流動電訊產品(包括流動手機及配件)；流動電訊服務(包括國際長途直撥電話與漫遊服務、流動Wi-Fi及其他增值服務)；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服務；以及本公司與長和不時協定之集團其他電訊產品與服務；
- (c) 「長和電訊供應」包括長和集團之電訊產品與服務(包括漫遊服務)，以及本公司與長和不時協定之長和集團其他電訊產品與服務(不包括業務相關供應)；及
- (d) 「業務相關供應」包括與集團業務相關而使用之產品與服務，包括收賬服務；於香港之零售店銷售手機及／或電訊服務之分銷服務；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資訊科技平台開發服務、軟件方案與應用程式開發服務及其他專業服務；現金券及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服務；設備安裝及維修服務；租賃及特許服務；以及本公司與長和不時協定與集團業務相關而使用之其他產品與服務(不包括長和電訊供應)。

由於長和及長和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長和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並就此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發出公告(「公告」)。

根據公告所載，截至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i)向長和集團提供集團電訊供應的上限分別為9,300萬港元、1.16億港元及1.40億港元；(ii)集團購入長和電訊供應的上限分別為1,700萬港元、1,900萬港元及2,100萬港元；及(iii)集團購入業務相關供應的上限分別為3,300萬港元、4,300萬港元及5,700萬港元。

誠如公告所載列，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年內相應交易總額載列如下：

	二〇一九年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交易總額 (百萬港元)
向長和集團提供集團電訊供應	116	22
集團採購長和電訊供應	19	6
集團採購業務相關供應	43	14

集團之內部審核已審閱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磋商、審視、批准、協議管理、呈報、合併及監察有關交易過程的內部主要監控程序，並認為監控由集團所訂立二〇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整體上屬嚴謹，且有關交易乃根據總協議按公平合理的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集團於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總協議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集團內部審核提供之報告，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集團在日常業務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之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各協議進行，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已委聘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呈報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已實行之工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在致董事會的函件中確認，概無發現任何事宜足以導致其相信集團於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總協議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有關涉及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的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集團之定價政策；(i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各協議之條款訂立；及(iv)已超過公告所披露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年度上限。

集團於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與長和集團及NTT集團進行之所有交易(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定義及概述)均屬於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且均悉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所有披露規定、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惟總協議項下與長和集團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有關集團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董事資料」項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HTIH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23,689,889 <sup>(1)</sup> ) ) 3,161,292,951 <sup>(2)</sup> )	3,184,982,840	66.09%
Gensis Lake Limited (「GL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sup>(1)(2)</sup>	3,184,982,840	66.09%
Dynamic Zamia Limited (「DZ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sup>(1)(2)</sup>	3,184,982,840	66.09%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CKHGT」)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sup>(1)(2)</sup>	3,184,982,840	66.09%
Barusley Limited (「B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sup>(1)(2)</sup>	3,184,982,840	66.09%
Askern Peak Limited (「AP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sup>(1)(2)</sup>	3,184,982,840	66.09%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CKHG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sup>(1)(2)</sup>	3,184,982,840	66.09%
長和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sup>(1)(2)</sup>	3,184,982,840	66.09%

##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成立人	153,280 <sup>(3)</sup> )	404,132,779	8.38%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03,979,499 <sup>(4)(5)(6)</sup> )		
李澤鉅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	153,280 <sup>(3)</sup> )	353,638,029	7.3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53,292,749 <sup>(4)(5)(7)</sup> )		
	子女權益	192,000 <sup>(8)</sup> )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 (「李嘉誠基金會」)	實益擁有人	350,527,953 <sup>(5)</sup>	350,527,953	7.27%

附註：

- (1) Cheung Kong Enterprises Limited (「Cheung Kong Enterprises」，HTIH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3,689,889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TIHL被視為擁有由Cheung Kong Enterprises持有的23,689,889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 (2) HTIHL為GL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LL為DZ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DZL為CKHG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KHGT為B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L為AP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PL為CKHG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KHGI為長和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CKHGI、APL、BL、CKHGT、DZL及GLL各自被視為擁有由HTIHL持有的3,161,292,951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及由Cheung Kong Enterprises持有的23,689,889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 (3) 李嘉誠先生是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DT3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3」)及DT4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 (「TDT4」)均持有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與DT4各自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以UT3信託人之身份持有153,280股本公司股份。

TUT3以及DT3與DT4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TUT3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Castle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任何一位作為上述Castle Holdco之股份持有人。DT3及DT4之信託人各自持有UT3之單位，但無權享有UT3之信託資產內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或股份。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及DT4各自之成立人，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責任披露有關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153,280股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4) 該等股份中，245,546股股份由李嘉誠(環球)基金會(前稱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環球)基金會的組織文件之條款，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各自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環球)基金會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
- (5) 該等股份中，350,527,953股股份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的組織文件之條款，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各自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
- (6) 該等股份中，53,206,000股股份由李嘉誠先生有權於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7) 該等股份中，2,519,250股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有權於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8) 該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的一名子女有權於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認股權計劃

和黃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就有關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根據當時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之認股權。認股權計劃自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即自認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滿10年之日)止之期間有效。自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以後，認股權計劃不可再授出任何認股權。認股權計劃概要如下：

- (1) 認股權計劃旨在使集團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以鼓勵或獎勵彼等對集團所作之貢獻，以繼續及／或提供更良好之服務給集團及／或使集團和該等參與者建立更鞏固之業務關係。
- (2) 董事(該詞包括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一類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接納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僱員或顧問(負責財務、業務、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職能者)(不論屬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股東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受投資之實體所發行之證券持有人；
- (g)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
- (h) 由一位或多位屬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所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為免存疑，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集團其他證券之任何認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認股權計劃授予認股權，惟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

上述獲授予認股權之任何類別參與者之資格準則應由董事不時根據彼等對集團之發展及增長貢獻而釐訂。

- (3) 於接納認股權授出要約時須繳付一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 (4)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提供予承授人之認股權授出要約訂明，否則認股權計劃概無規定於行使認股權之前須持有認股權之最短期限。
- (5) 認股權計劃下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應為董事釐定之價格，但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認股權要約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認股權要約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 (6) 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數上限如下：
  - (a) 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或集團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可予配發或發行之股數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30%；
  - (b) 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認股權計劃及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已失效者）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即4,814,346,208股普通股之10%（「一般計劃上限」）。根據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認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上限為481,434,620股股份；

- (c) 受上文(6)(a)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6)(d)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將就此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資料之通函)，惟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認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之10%，而就計算上限而言，已根據認股權計劃及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予計算；
- (d) 受上文(6)(a)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6)(c)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認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在取得有關批准前特別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將就此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資料之通函)或(倘適用)上文(6)(c)段所指經擴大上限之認股權；及
- (e) 除非依照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相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放棄投票)，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透過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之認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同時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認股權兩者)，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參與者可於認股權要約授出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認股權。

認股權可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在要約授出認股權日期當日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可於承授人於指定時間內接納授出要約時即時開始，或由該認股權視為已授出當日開始，惟無論如何須於該認股權要約作出日期後10年內完結，並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文約束。

於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完結時，於認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於年內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 認股權 日期 <sup>(1)</sup>	於 二〇一九年		於 二〇一九年		於 二〇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認股權 數目	認股權 行使期	認股權 行使價 <sup>(2)</sup> 港元	本公司股份價格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於 二〇一九年 內授出	於 二〇一九年 內行使	於 二〇一九年 內失效/ 註銷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前 <sup>(3)</sup> 港元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前 <sup>(4)</sup> 港元
僱員合計	1.6.2009	200,000	-	(200,000)	-	-	1.6.2009至 31.5.2019 (包括首尾 兩天)	1.00	0.96	3.32
總計		200,000	-	(200,000)	-	-				

附註：

- (1) 認股權分三批歸屬，每批為約三分之一，分別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歸屬，而承授人須在各歸屬日期仍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認股權計劃)。
- (2) 認股權之行使價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文作出調整。
- (3) 所述之價格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4) 所述之價格指緊接行使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認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

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除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其母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任何時間參與任何目的為令董事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受益之安排。

## 權益掛鈎協議

除上文披露之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而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權益掛鈎協議。

##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股本

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第14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集團五大客戶之收益合佔集團總收益不足30%。

年內，主要供應商佔集團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佔集團總採購額 之百分比
最大供應商	48%
五大供應商總計	72%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而就董事所知，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於集團之主要供應商中持有權益。

## 公眾流通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流通量。

## 核數師

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審核，而該核數師將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二〇二〇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

承董事會命

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是增進及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的基本要素，因此致力達致與維持最適合集團需要及利益的高企業管治水平。為此，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一套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強調要有一個優秀的董事會、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嚴格的披露常規，以及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此外，本公司不斷優化該等常規，培養高度操守的企業文化。

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然而，誠如本報告下文所闡述，惟有關提名委員會組成之守則條文則除外。

## 董事會

### 企業策略

本公司的主要目標是長遠提升其股東之總回報。有關討論及分析集團之表現、集團締造及保存較長遠價值以及達成集團目標之基礎，請參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董事會角色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長遠表現向股東負責，負責制訂及指導本公司的策略目標，並監察及監督業務管理的績效。董事負責促進本公司的長遠成績，並充分考慮可持續性因素後，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在主席（非執行）霍建寧先生領導下，決定及監察集團的整體策略和政策、年度預算和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監督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的工作。在行政總裁領導下，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工作。

### 董事會之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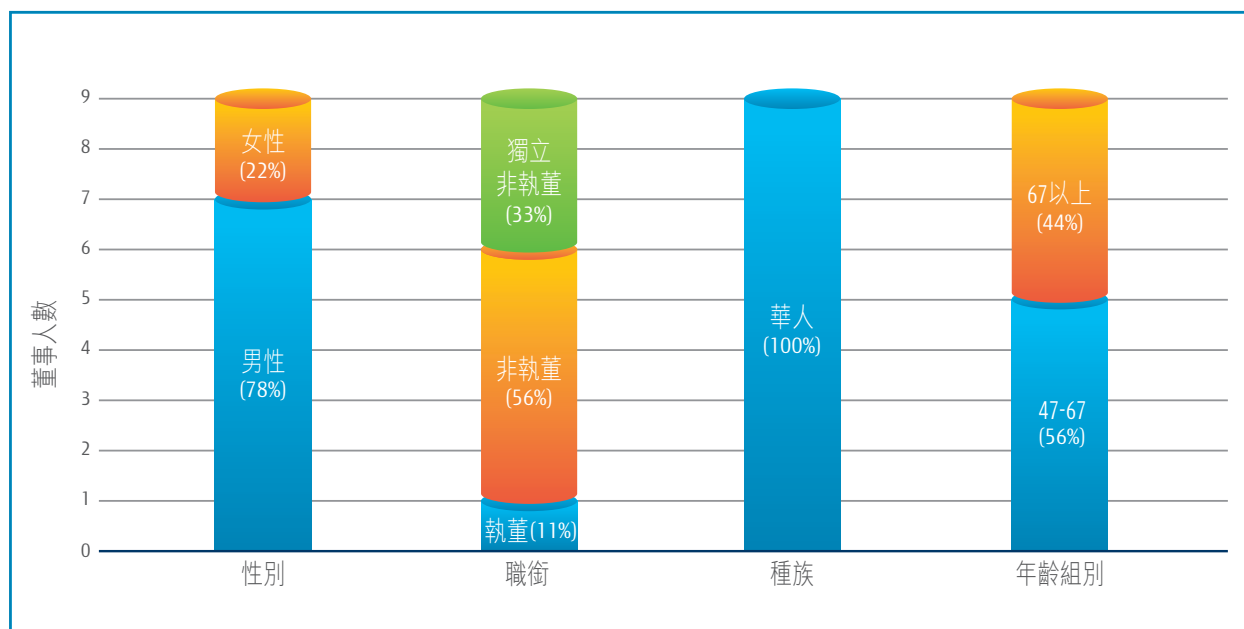
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成員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變動如下：

- (a) 張英潮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 (b) 張先生同時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及
- (c) 葉毓強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包括主席(非執行)、兩名聯席副主席(非執行)、一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整個年度，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符合上市規則項下須達三分之一的規定。於二〇一九年內董事會成員之變動資料載於第52至第53頁之「董事會報告」一節內。

提名委員會(包括整個董事會)須負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多元化狀況及才能組合，以及本公司達致多元化目標的進度。董事會亦負責甄選及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繼任規劃。就此而言，董事會意識到本公司在適當層面須具備適當的招聘、甄選及培訓計劃，從而就董事會之職位物色及預備合適人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董事會組成、提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之檢討結果，載於下文「董事提名」一節內。

下圖列示董事會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多元化狀況：



附註：

執董： 執行董事

非執董：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董：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第43至第46頁的「董事資料」一節以及本公司網站。一份載有董事姓名及其角色與職能的列表已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主席、聯席副主席與行政總裁

主席與聯席副主席肩負的職務有別於行政總裁的職務。該職務分工加強該等董事的獨立性和問責性。

主席在聯席副主席的協助下，負責領導董事會與監督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彼亦負責確保有效地籌劃及進行董事會會議，包括制訂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在適當時考慮董事及公司秘書建議列入議程的事項。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設法確保向所有董事妥善簡介在董事會會議上商議的事項，並適時提供充足與準確的資訊。

主席提倡開明文化及積極鼓勵董事表達意見以及全面參與董事會的事務，以對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作出貢獻。在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並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保持有效溝通及持續聯繫(於本報告下文概述)。

行政總裁負責管理集團的業務，以及制訂及貫徹執行集團政策，並就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作為集團業務的主要管理人員，行政總裁負責制訂反映董事會訂下的長遠目標與優先事項的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監督及達成集團的營運表現。

行政總裁與財務總裁以及各業務單位的行政管理團隊通力合作，提呈年度預算供董事會審閱與審批，並確保董事會全面了解集團的資金需求。在財務總裁協助下，行政總裁確保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充足供應，同時根據計劃及預算監察業務營運與財務表現。行政總裁與所有董事保持溝通，確保他們充分知悉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宜。此外，他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行政管理團隊以支持其履行職責。

###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舉行最少四次會議，會議日期於年初前編定。在預定的會議之間，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向董事提供每月最新情況和其他有關集團表現及業務活動的資料。年內，除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外，各董事亦透過附有輔助說明資料的書面決議，及有需要時由公司秘書或其他行政人員提供額外的口頭及／或書面補充資料，參與商議與批核本公司的日常及營運事宜。有關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重大或顯要交易的詳細資料，亦會適時提供予董事。有需要時，董事會會舉行額外親身出席的會議。此外，董事隨時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全面取得集團資料和獨立的專業意見，並可隨時提出適當事宜以納入董事會議程。

有關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各董事通常約一個月前獲發書面會議通知，並於會議召開前約三週獲發會議議程草案以供審閱及收集意見。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提供整份董事會會議文件。至於其他會議，公司將視乎情況，在合理和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向董事發出通知。除在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董事須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同、交易及安排之決議放棄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本公司於二〇一九年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的整體出席率為100%。所有董事已出席本公司於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二〇一九年 股東週年大會
<b>主席兼非執行董事</b>		
霍建寧	4/4	√
<b>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b>		
呂博聞	4/4	√
胡超文	4/4	√
<b>執行董事</b>		
古星輝(行政總裁)	4/4	√
<b>非執行董事</b>		
黎啟明	4/4	√
施熙德	4/4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英潮 <sup>(1)</sup>	4/4	√
葉毓強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藍鴻震	4/4	√
王葛鳴	4/4	√

附註：

(1)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2)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於二〇一九年與執行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兩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彼等之獨立意見。

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如屬新增董事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約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退任董事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而於股東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事宜乃以個別獨立決議呈列。此外，所有已訂立服務合約的非執行董事首任任期於其委任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該等合約其後連續每12個月自動續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

此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且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進修及承擔

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會獲得一套有關集團全面的簡介資料，當中包括集團資料、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以及集團的內部管治政策等資料。該套簡介資料呈交予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亦會詳盡介紹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針及管治常規。

本公司安排並向董事提供持續專業發展進修如講座、網絡直播及相關閱讀資料，確保他們盡悉當前趨勢和集團面對的事宜，包括集團經營業務的商業(包括行業特定及創新的變化)、法律與規管環境的最新變化，並更新他們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方面的知識及技能。此外，出席相關主題的外界論壇或簡介會(包括發表演講)亦計算入持續專業發展進修。

董事須不時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進修的詳細資料。進修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各董事在二〇一九年進行的持續專業發展進修概述如下。董事在年內平均進修約13小時。

董事	範圍		
	法律及法規	企業管治/ 環境、社會及 管治常規	集團業務/ 董事職責
<b>主席兼非執行董事</b>			
霍建寧	√	√	√
<b>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b>			
呂博聞	√	√	√
胡超文	√	√	√
<b>執行董事</b>			
古星輝(行政總裁)	√	√	√
<b>非執行董事</b>			
黎啟明	√	√	√
施熙德	√	√	√
馬勵志(黎啟明之替任董事)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英潮 <sup>(1)</sup>	√	√	√
葉毓強 <sup>(2)</sup>	√	√	√
藍鴻震	√	√	√
王葛鳴	√	√	√

附註：

(1)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2)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年內整個任期期間就集團事務付出足夠時間及關注。此外，董事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其他職務，如在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及主要職位，以及知會本公司其後任何變動。

## 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和電香港證券守則」)規管董事進行集團及其他的證券交易，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同樣嚴格。總括而言，有意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董事必須於進行買賣前以書面通知主席(或董事會為此特定目的指定的董事)並取得註明日期的書面確認書。該董事須於取得批准後五個營業日內進行買賣，及交易後須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時限內提交有關買賣的權益披露。

所有董事就有關查詢時均確認，他們於年內整個任期期間進行的證券交易均已遵守和電香港證券守則。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由三個常設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協助，該等委員會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該等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時會成立其他董事委員會負責特定工作。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董事會程序獲遵守及董事會活動能有效率和有效益地進行。該等目標乃透過嚴謹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適時編製及發送全面的董事會會議文件予董事而得以達成。公司秘書編製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以充分詳盡紀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任何董事提出的關注事項或表達的不同觀點。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草擬本及定稿均會適時寄發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作收集意見、批准及記錄。董事會記錄可應要求供任何董事查閱。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全面獲悉一切與集團有關之法律、法規、企業管治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並為集團作決策時加以考慮。公司秘書不時籌辦講座，探討重要與受關注之專題，並發送參考資料供董事參閱。

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集團遵守上市規則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規定的所有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籌備、出版和寄發年報與中期報告，及適時向股東及市場發佈有關集團的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公司秘書就關連交易、須予公布的交易、股價敏感資料／內幕消息，及董事披露其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交易的董事責任方面向董事提供意見，確保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項下的標準與披露規定獲得遵守，以及有需要時於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中作匯報。

公司秘書亦作為內部與外部的重要溝通渠道。彼促進董事間訊息流通和交流，並不時向管理層傳達董事會的決定，並確保與股東之間具有良好的溝通方式。彼亦與董事會和管理層共同協助並適時回應監管機構。

公司秘書的委任及罷免須經董事會批准。公司秘書向主席報告，同時董事會全體成員均可獲彼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熟悉集團之日常事務。她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資格要求、經驗以及培訓規定。

## 問責性與審核

### 財務報告

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按時刊發，分別於年結後三個月內及半年結後兩個月內刊發。

以下載列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其與第86至第9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集團核數師確認其報告責任有所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 年報及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須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董事應就編製財務報表採納彼等認為必要的相關內部監控，令財務報表不存在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重大錯誤陳述。

###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在編製財務報表時，集團已採納合適的會計政策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 會計記錄

董事負責確保集團保存之會計記錄能披露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反映集團的交易，從而可以據此根據集團之會計政策來編製集團之財務報表。

## 保障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所需的步驟以保障集團的資產，並防止及偵測集團內部的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 持續營運

經適當的查詢後，董事認為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適宜採納持續營運的基準來編製財務報表。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均具備相關的財務及商業管理經驗及才能以理解財務報表，並監察本公司財務管治、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自張先生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後，現時審核委員會由葉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藍博士及王博士。

審核委員會於二〇一九年舉行四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為100%。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張英潮(主席) <sup>(1)</sup>	4/4
葉毓強(主席) <sup>(2)</sup>	不適用
藍鴻震	4/4
王葛鳴	4/4

附註：

(1)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2)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根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角色為協助董事會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履行董事會職責，並履行董事會不時委派的任何其他責任。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監察集團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檢討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核委員會亦須訂立及審查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包括遵守法定與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及審訂內部審核的工作範疇、範圍與成效。此外，審核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委聘獨立的法律及其他顧問及進行調查。

於二〇一九年內，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以及管治守則履行職責。



於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二〇年(截至本報告日期)內，審核委員會與財務總裁及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審閱集團的中期及全年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其他財務、內部監控、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事宜。委員會接獲、審議並商討管理層、集團內部核數師和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之報告，以確保集團的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以及就編製財務報表董事認為必要的相關內部監控，令財務報表不存在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重大錯誤陳述。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於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二〇年(截至本報告日期)內分別舉行四次及一次會議，以考慮外聘核數師就其獨立審閱二〇一九年中期財務報告及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九年年度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範疇、策略、程序和結果所作的報告。此外，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財務總裁及內部核數師舉行並無管理層參與的會議。

為協助董事會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檢討集團評估其監控環境並管理已識別之重大風險。委員會獲取並審議風險管理報告、綜合風險登記冊、風險熱圖，以及管理層的簡報，內容有關檢討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委員會亦檢討集團在會計、財務報告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以及其培訓課程和預算是否足夠。

除此以外，審核委員會與集團內部核數師檢討工作計劃及所需的資源，並審議有關集團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的報告。此外，委員會審議公司秘書所提交有關集團重大法律訴訟及規管要求合規情況報告。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批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考慮該等檢討及報告。審核委員會亦獲取有關集團企業管治事宜合規情況的簡報，並確保任何偏離管治守則的情況均於本報告妥為解釋及披露。

###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核數過程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每年接獲由外聘核數師發出確認其獨立性及客觀性的函件。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之代表舉行會議，以考慮其審核的範疇，並批准其收費以及所提供的非審核服務(如有)的範疇及適合性。審核委員會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交建議。

集團按下列政策委聘外聘核數師以提供下文所述各類服務：

- 審核服務 – 包括與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提供有關的審核服務，所有此等服務均由外聘核數師提供。
- 與審核有關的服務 – 包括一般由外聘核數師提供，但通常不包括在審核費用在內的服務，例如審核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與併購活動有關的會計意見、對制度及／或程序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以及就稅務或其他目的發表特別審核報告。集團邀請外聘核數師承擔此等服務以提供其作為核數師必須執行或其他最勝任的服務。

- 與稅務有關的服務 – 包括所有稅務合規及稅務規劃服務，但不包括與審核有關的服務。集團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其最勝任的服務，而所有其他重要的稅務相關工作則由其他適當人士執行。
- 其他服務 – 其中包括財務盡職審查、審閱精算報告及計算結果、風險管理分析及評估以及不涉及財務制度的顧問服務。外聘核數師亦獲准協助管理層及內部核數師對於懷疑違規事項進行內部調查及實情調查。此等服務須由審核委員會特別批准。
- 一般顧問服務 – 外聘核數師不符合提供一般顧問服務的資格。

羅兵咸永道及其他外聘核數師費用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內。於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應付予羅兵咸永道的費用約700萬港元，主要用於審核服務，而非審核服務費用約20萬港元，佔羅兵咸永道總費用(審核及非審核)約3%。

## 年度財務報表的審核報告

集團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載於第86至第90頁內。集團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風險管理、內部監控與法律及規管監控

### 董事會的監督

董事會全權負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與法律及規管監控系統。

董事會致力向集團旗下各業務單位灌輸風險意識，並已透過制訂政策和程序，包括界定授權的基準，藉以建立一個識別、匯報與管理風險的架構，以履行董事會職責。董事會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願意就達致集團策略及業務目標而承擔的風險之性質及程度(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有關風險)。董事會亦持續檢討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匯報與審閱程序包括由執行董事、財務總裁與董事會審批業務單位管理層提交的預算、策略規劃和詳盡營運與財務報告，以及由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持續工作。

審核委員會亦代表董事會定期檢討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持續監控履行合規的情況。為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由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擔任主席的管治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本公司主要部門的代表)及時提供最新情況、識別新的合規事項及建立適當的合規政策及程序供整個集團採用。鑑於目前的數據私隱、反壟斷及競爭法制度，本公司於年內審閱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範圍。專門為集團內主要業務單位而引入的實踐培訓、內部監控措施、指引及政策已獲採用，以加強集團於該等範圍的合規項目。

審核委員會信納，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惟本報告內所解釋有關提名委員會組成的守則條文除外。

儘管上述程序旨在識別與管理可能對集團實現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的風險，但無法絕對保證避免重大失實陳述、錯失、損失、詐騙或違規。

### 風險管理

根據COSO委員會(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模式，本公司成立其企業風險管理(ERM)架構使集團業務及策略目標得以達成。該框架以系統化方式識別、評估及管理集團風險，不論該等風險屬策略、財務、營運或合規性質。

集團的風險管理乃持續過程，緊密融入集團所有層面的日常活動。集團行政管理人員與業務單位一直就目前及新出現的風險、其潛在影響及緩解措施磋商，以制定額外監控，並部署適當的保險工具以盡量減低或轉移該等風險對集團業務的影響。此外，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為集團董事與高級職員之潛在個人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就正式風險審閱及申報而言，本公司採取「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式，涉及各主要業務單位的投入，以及執行董事及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所作的討論及審閱。進一步而言，各主要業務單位負責每半年正式識別其業務所面臨的重大風險，並按界定的標準計算風險，研究其發生的可能性及對業務的潛在影響，而執行董事就集團面臨的所有重大風險作出整體評估後提供意見。相關風險資料(包括主要緩解措施及計劃)記錄在風險登記冊，有助持續檢討及跟查進度。

綜合風險登記冊連同風險熱圖(作為風險管理報告的一部分)將每半年呈交予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審閱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提供意見(倘適用)，以確保風險管理系統行之有效。

本報告第25至第29頁提供集團風險因素的描述，而該等風險因素可能影響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以致與預期或過往業績有重大差異。

### 內部監控環境

涵蓋所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集團架構得以維持，並不時及定時更新。董事被委派加入所有經營重大業務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會，以監督和監察該等公司的運作，包括出席其董事會會議、審批預算及計劃以及參照已識別風險及已制訂主要業務表現目標釐定業務策略。行政管理團隊對集團業務在協定策略範圍內的營運與表現承擔責任。執行董事持續監察集團公司的表現並審視其風險情況。

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一套全面的報告系統，以向每個業務單位之行政管理團隊及執行董事匯報資料。

業務計劃與預算由個別業務的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由行政管理團隊與執行董事審批，作為集團五年企業計劃週期的一部份。集團每季均會修訂該年度的業務預算，並與原來的預算作出比較及批核。在編製預算與作出修訂預測時，管理層將辨識、評估與匯報業務蒙受重大風險的可能性與其潛在的財務影響。

執行董事審閱涵蓋每項業務之財務業績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的每月管理報告，並且每月與業務高級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檢討此等報告、業務表現與預算之比較、預測與重大業務風險之敏感因素與策略。此外，財務總裁及業務單位之財務經理每月舉行會議，以對照預算及預測檢討每月表現，以及處理會計與財務相關事宜。

集團為其附屬公司運作維持中央現金管理系統，而集團財務部負責監管集團的投資與借貸活動，亦會評估及監察財務及營運風險，並向管理層提議減低有關風險。財務部每週發出有關現金及流動投資、借貸與有關變動的庫務報告。

集團已為開支的批准與監控訂立指引與程序。營業支出均須根據整體預算作出監管，並以各業務為單位按各行政人員及主任的職責輕重相稱的開支批核水平進行監控。資本性支出須按照年度預算檢討及批核程序進行全面監控，而未列入預算案的開支，以及在經批核預算之內的重大的資本性支出，則須於撥出之前由財務總裁或執行董事作出更具體的監管與批准。每月報告內實際開支與經預算及經批准開支的比較亦經過審閱。

集團亦已遵從包括特定範疇的集團庫務政策，比如銀行賬戶管控和程序、貸款契諾的監察及合規監管。

就正式審閱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而言，集團實施內部監控自我評估，要求各業務單位的高級管理人員檢討、評估及申報經營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及制定行動計劃以處理問題(如有)。審核委員會基於該等評估結果、上述風險管理報告及核數師的獨立評估組成有關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意見。

## 法律及規管監控

集團致力確保其業務經營遵守本地及國際法律、規則及規例。法律部負責維護集團的法律權益。該部門監察集團日常法律事務，包括編製、審閱及批准集團公司所有法律文件及公司秘書文件，與財務、稅務、庫務、公司秘書及業務單位人員共同檢討及協調程序，並就須關注的法律及商業事宜向管理層提出建議。此外，法律部負責監督所有集團公司的規管合規事宜。該部門分析及監察集團業務營運的規管架構，包括審閱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並就有關規管事宜及諮詢向相關監管機構及／或政府部門編製和提交回應或存檔。法律部亦編製及更新內部政策及必要時為各部門舉辦工作坊以加強集團內部監控及合規程序。

法律部向集團控股公司的集團法律部匯報所有重大法律、規管及公司秘書事宜。彼與集團控股公司的集團法律部共同決定及批准外聘法律顧問的委聘，確保秉持必須的專業水準，並提供最具成本效益的服務。此外，法律部就有關集團的法律和規管事宜為董事、企業行政人員及法律和公司秘書團隊籌辦及舉行持續教育研討會／會議。

於上市公司層面上，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法律部對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的法律規定保持警惕。

### 管治政策

集團高度重視集團董事及僱員的操守、個人及專業水平。集團承諾在所有業務往來中維持高水平的商業誠信、廉正及透明度。集團已採納及實施多項管治政策，要求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合符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集團會不時審視該等政策，確保合符並適用於集團的業務、企業策略及利益相關人士的期望。

集團的主要管治政策及指引包括：

### 操守守則

操守守則為僱員訂立所需的標準，以提倡誠實及道德操守、在集團提交或遞交予監管機構的報告及文件中作出準確適時的披露、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對違規行為進行即時的內部舉報，並對遵守操守守則負責。每名僱員均須承諾遵守操守守則，包括處理利益衝突、平等機會、多元化及相互尊重的工作環境、健康及安全、保障及合理使用公司資產、檔案記錄、賄賂及貪污、個人資料保護及私隱的條文以及針對非法及不道德行為的舉報程序等。另外，集團的一貫政策乃不向政治組織或政治人物提供任何形式的捐款。集團任何政治捐款均須取得主席批准。僱員須根據既定的申報及上報程序，舉報任何違反操守守則的情況。

### 處理舉報有關財務匯報或內部監控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

為致力達致及維持高度公開、廉潔及問責，本公司期望及鼓勵集團僱員以及與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例如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向本公司舉報任何與集團有關的疑似不當行為、不端行為或瀆職行為。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採納處理舉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有關程序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程序旨在提供舉報渠道及指引以舉報可能屬不正當行為，本公司亦會確保舉報人得到保障，不會因作出任何真實舉報而承受不公平解僱或遭受迫害。

### 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

在所有業務往來中，集團絕不姑息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或任何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行賄或受賄。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概述集團對賄賂及貪污零容忍的立場，協助僱員察覺可能出現導致或引人懷疑的貪污或不道德商業行為的情況，以避免明言禁止的行為，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及時尋求指引。各業務單位須向財務總裁及內部審計匯報任何實質或疑似賄賂、貪污、盜竊、詐騙或類似罪行的事件，以進行獨立分析及必要的跟進(更多詳情見本報告第78至第79頁)。

### 委任第三方代表政策

集團亦致力向其委聘的第三方代表(例如諮詢人、代理人、顧問、介紹人及搜尋人)提倡反貪污措施。所有集團公司均須以應有的謹慎和盡職態度挑選第三方代表及監察其行動，就此亦應遵守集團委任第三方代表政策。

### 媒體、公眾參與及捐贈政策

集團非常重視其於經營社區之聲譽。僱員須遵守媒體、公眾參與及捐贈政策，確保市場適時接收有關集團的準確資訊。企業事務部專責協助管理層以迅速專業且妥善協調的方式，通過媒體提供清晰且貫徹一致的集團業務信息。

### 股東通訊政策

集團致力通過與個人或機構股東定期溝通來提高股東的長遠價值。為此，集團矢志確保全體股東可隨時和適時獲取集團所有向外發佈的資料。股東通訊政策載有本公司已妥善設定的框架，以促進與股東的有效溝通，以便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並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股東的權利。

### 證券交易以及處理機密及股價敏感內幕消息政策

集團已實行證券交易以及處理機密及股價敏感內幕消息政策，確保內幕消息能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識別、處理及發放，並設有恰當的內部監控程序，以免內幕消息因處理不慎而可能構成內幕交易或違反任何其他法定責任。政策亦採納額外預防措施，管有內幕消息的僱員必須遵從。措施包括以代碼辨別項目，以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就指定目的發佈資料。所有知悉未發佈內幕消息的僱員於該期間均嚴禁買賣本公司的證券，而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或職員須遵守不時個別通知的特定額外合規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獲准買賣本公司的證券前，須取得主席或指定董事會成員的書面預先許可)。此外財務部門內之若干職員之禁止買賣期為本公司公佈年度業績前兩個月。

### 個人資料私隱合規政策

集團亦致力維護及保障其客戶及僱員的個人資料。僱員必須遵從適用的資料保護法律以及個人資料私隱合規政策及其僱用公司的當地政策及程序，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 資料保安政策

僱員不得披露集團、其客戶、供應商、商業伙伴或股東之任何機密資料，除非集團已按照資料保安政策授權該披露。該政策釐清適用於整個集團有關資料之保密、真確及獲取之通用政策。

僱員每年須作聲明，確認彼等已經細閱、了解並繼續遵從集團各項政策。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

兩項董事會政策，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分別於二〇一三年八月及二〇一九年一月獲董事會採納。該兩項政策載列董事會就提名及甄選董事所採用的方法及程序以及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該等政策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報告第81至第82頁。

###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就集團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設立與效益方面提供獨立保證。彼有廣泛職權可獲取集團的文件及紀錄並接觸財產及人員。內部審核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與考慮集團業務運作機制，制訂其經審核委員會審議之基於風險的三年審核計劃，以供審核委員會審閱。考慮到外部和內部因素（例如宏觀經濟和政治因素、業務和營運變化以及審計和欺詐調查結果）可能會影響集團年內的風險狀況，因此須持續重新評估該計劃。

內部審核部門負責評估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檢討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54至第55頁），就系統提供持平意見，並將評估結果向審核委員會、執行董事及行政管理團隊匯報，以及負責跟進該等問題，確保彼等已獲得圓滿解決。此外，內部審核部門會與外聘核數師保持定期溝通，讓雙方了解可能影響其相關工作範圍的重大因素。

視乎個別業務單位的業務性質與承受的風險，內部審核部門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資訊技術、營運、管治政策及監控合規檢討、定期與突擊審核，以及生產力效率檢討等。

內部審核亦負責定期進行詐騙分析和獨立調查。根據集團操守守則及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倘涉及金額超過內部審核與財務總裁或執行董事釐定的最低門檻，各業務單位須於24小時時限內向本公司匯報任何實質或可疑詐騙事件。此外，各業務單位按季度向本公司提交詐騙事件數據概覽。該等事件連同透過舉報渠道上報的事件均記錄於本公司集中處理的詐騙事件記錄冊，該紀錄冊由內部審計管有及於適當時候會獲獨立評估及調查。內部審計將及時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呈任何性質重大的事件以獲取其指示。此外，審核委員會每季亦會獲得詐騙事件及相關數據的概要(包括獨立調查結果及已採取行動)。

外聘核數師向內部審核並按需要向財務總裁提交有關內部監控與相關財務報告事宜的報告。該等報告會獲審閱以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成效，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的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董事會信納該等系統均有效及足夠。此外，董事會已檢討及滿意集團在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均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均充足。

##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具備人力資源與薪酬待遇方面專長的成員組成。

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博士擔任主席，成員為主席霍先生及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自張先生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後獲委任)。薪酬委員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主席及獨立性的規定。薪酬委員會於每年年底舉行會議，以釐定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委員會亦將以書面決議方式及按需要舉行額外會議審議及批准薪酬事宜。

薪酬委員會於二〇一九年舉行一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為100%。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藍鴻震(主席)	1/1
霍建寧	1/1
張英潮 <sup>(1)</sup>	1/1
葉毓強 <sup>(2)</sup>	不適用

附註：

(1)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2)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的責任是協助董事會達成其目標，即吸引、挽留與激勵一眾層面更廣更多元化，且最具才能和經驗的人才，為集團制訂與執行策略。委員會協助集團施行公平而具透明度的程序，用以制訂集團全體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政策。儘管董事會擁有權力釐定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惟審閱及釐定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的職責委託予薪酬委員會。

年內，薪酬委員會審閱有關集團市場數據(包括經濟指標、統計數字及薪酬公報)、業務活動及人力資源事宜，以及僱員人數與員工成本的背景資料。委員會亦審議及批核二〇二〇年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以及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年底前，薪酬委員會審議及批核集團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年終花紅及二〇二〇年薪酬待遇。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薪酬政策

集團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乃按照彼等行業專長及經驗、集團的表現和盈利，以及參考其他本港與國際公司的薪酬基準與當前市場情況釐定。執行董事與員工亦參與按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的花紅安排。

## 二〇一九年度薪酬

董事酬金包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款項。各董事的酬金不包括收取自集團之附屬公司及支付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一家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於二〇一九年支付予各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	基本薪金、津貼					總酬金 百萬港元
	董事袍金 百萬港元	及實物利益 <sup>(6)</sup> 百萬港元	花紅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賞金或補償 百萬港元	
霍建寧 <sup>(1)(4)</sup>	0.09	-	-	-	-	0.09
呂博聞 <sup>(1)</sup>	0.07	-	-	-	-	0.07
胡超文 <sup>(1)</sup>	0.07	-	-	-	-	0.07
古星輝 <sup>(5)</sup>	0.07	2.90	1.95	0.22	-	5.14
黎啟明 <sup>(1)(5)</sup>	0.07	-	-	-	-	0.07
施熙德 <sup>(1)</sup>	0.07	-	-	-	-	0.07
張英潮 <sup>(2)(3)(4)(6)</sup>	0.16	-	-	-	-	0.16
葉毓強 <sup>(2)(3)(4)(7)</sup>	0.00 <sup>(9)</sup>	-	-	-	-	0.00 <sup>(9)</sup>
藍鴻震 <sup>(2)(3)(4)</sup>	0.16	-	-	-	-	0.16
王葛鳴 <sup>(2)(3)</sup>	0.14	-	-	-	-	0.14
總額	0.90	2.90	1.95	0.22	-	5.97

附註：

- (1) 非執行董事。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審核委員會成員。
- (4) 薪酬委員會成員。
- (5) 上述數額並不包括董事向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就擔任董事期間收取的董事袍金並已支付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一家中間控股公司。
- (6)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 (7)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8) 實物利益包括保險及交通。
- (9) 上文所示的董事袍金金額乃屬約數。二〇一九年的董事袍金為438港元。

二〇一九年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董事提名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及全體董事擔任成員。專門小組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且由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提名委員會的守則條文規定的成員組成）將於有需要時成立，在甄選及提名程序中協助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認為有關甄選、提名及委任董事整體上為董事會之最終責任，而由董事會於適當時共同審閱、釐定及批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提名委員會的責任乃因應董事會的需要檢討其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並就董事會之組成作出建議，以實踐集團企業策略以及提升股東價值。委員會在甄選及提名董事程序中協助董事會，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除此以外，委員會亦根據上市規則的標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提名程序

提名程序已經並將繼續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執行，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該等政策及監察其執行情況，以確保政策持續行之有效並符合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候選人乃根據彼等的優點及能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予以甄選，以配合及提升董事會的整體能力、經驗及視角，當中考慮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成員多元化各方面(包括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考慮與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相關的其他因素)的裨益。

如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將在需要甄選、提名或重選董事的情況下臨時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釐定候選人是否合適時，小組委員會將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充分考慮成員多元化各方面的裨益。倘董事會決定需要增聘或替補董事，則小組委員會將部署多種渠道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倘符合資格的退任董事願意膺選連任，則小組委員會將考慮並酌情建議有關退任董事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載有關於退任董事必要資料的通函將於股東大會召開前發送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提名在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的人選。有關提案的程序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於二〇一九年舉行一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為100%。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霍建寧(主席)	1/1
呂博聞	1/1
胡超文	1/1
古星輝	1/1
黎啟明	1/1
施熙德	1/1
張英潮 <sup>(1)</sup>	1/1
葉毓強 <sup>(2)</sup>	不適用
藍鴻震	1/1
王葛鳴	1/1

附註：

(1)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2)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於二〇一九年舉行一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為100%。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霍建寧(主席)	1/1
藍鴻震	1/1
王葛鳴	1/1

於二〇一九年內，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集團業務所需的技能及經驗的人士均衡組成，以及委任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領袖特質的適當人選加入董事會，務求與現有董事的才能互相配合。委員會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彼等就(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ii)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iii)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干預彼等行使其獨立判斷，認為彼等皆屬獨立。就二〇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一事，由董事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博士及王博士)組成的小組委員會已成立，以協助提名委員會進行上述的提名程序(包括評估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提名委員會亦成立由董事會主席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博士及王博士)組成的小組委員會，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評估潛在人選，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

於二〇二〇年二月，由董事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及王博士)組成的小組委員會已成立，以協助提名委員會甄選於二〇二〇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董事。

## 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的關係

集團於全年期間，積極促進投資者關係以及與投資界人士的溝通。集團透過行政總裁、財務總裁、投資者關係部及公司秘書團隊以定期簡報會、公告、電話會議及簡報，回應投資界人士(包括股東、分析師以及媒體)有關索取資訊的要求及查詢。股東通訊政策已獲採納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並由董事會定期審閱，以確保其有效性及符合現行法規與其他規定。

董事會已為本公司制訂及採納一項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股息政策，並認同向股東提供與業務基本盈利表現掛鈎的股息所帶來之裨益。此政策可為股東帶來價值，同時維持可持續財務狀況及穩健的經營現金流。視乎業務情況、市場機遇並在維持本公司的穩健財務狀況下，本公司已採納一項定期派息的政策，目標派息率一般為年度股東應佔經常性溢利的75%。

董事會透過刊發通告、公告、通函、中期與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全面的集團資料。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此外，股東及利益相關人士可登入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頁面取得集團更多資料。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與股東溝通及讓股東參與的主要平台之一。該等大會提供機會讓股東發表意見並與董事會及部分高級管理人員會面。股東大會的答問環節促進本公司股東、董事會成員與管理層之間的建設性交流。

集團鼓勵股東親身或(如未克出席)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法定權利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議程以供股東考慮。股東只須致函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召開由相關股東簽署的此等股東大會的書面要求及說明所建議討論的議程即可，而該大會應於遞交該要求的兩個月內舉行。

股東大會上所有實質性決議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投票由公司秘書進行，並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監票。投票結果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此外，本公司網站定期登載並更新的集團財務、業務與其他資料供股東及利益相關人士閱覽。

本公司上次股東大會為二〇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即於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假座九龍海逸君綽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全體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儘管董事可能因集團事務而身處海外或因不可預見的情況而不能出席股東大會，集團仍要求並鼓勵董事出席。

有關各實質事項的獨立決議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於日期為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的本公司公告內披露投票贊成該等決議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		票數百分比
1	接納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聯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99.99%
2	宣派末期股息	99.99%
3(a)	重選霍建寧先生為董事	94.48%
3(b)	重選施熙德女士為董事	94.43%
3(c)	重選古星輝先生為董事	99.76%
3(d)	重選張英潮先生為董事	94.48%
3(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9.99%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99.95%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97.45%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99.95%

據此，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的所有決議均獲通過。投票表決的結果已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公司資料載於本報告「股東資訊」一節，其中包括二〇二〇年重要企業活動日期及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眾持股市值。

集團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對這方面的回應。如對董事會或本公司有任何意見及建議，歡迎致函集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48樓)或發電郵至[ir@hthkh.com](mailto:ir@hthkh.com)予投資者關係經理或公司秘書。

## 環境、社會與管治責任

集團致力經營其業務以及其進行業務所在的社區長遠可持續發展，並對節省其流動網絡的能源消耗甚為重視。除環境可持續發展外，集團亦參與多項數碼共融措施，為弱勢社群跨越數碼鴻溝。集團亦持續改善其業務運作及僱員培訓，以完善此等業務運作。集團一直積極履行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並已設立一個由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及成員包括本公司主要部門的代表的工作小組，以領導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計劃及活動，並且加強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方面的投入程度。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報告第30至第42頁。

承董事會命

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91至第16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商譽；及
- 收益確認。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b>商譽</b></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p> <p>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商譽為21.55億港元。</p> <p>商譽為無限使用年期，其須每年及當減值跡象出現時就減值進行測試。</p> <p>在進行減值測試的過程中，需要運用重大判斷以估計貴集團電訊業務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釐定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增長率及釐定終值時使用的EBITDA倍數、以及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所採用的貼現率。</p> <p>基於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測試結果顯示有充足餘額，因此商譽毋須作出減值。此結論是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了商譽及電訊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p> <p>關鍵假設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中披露。</p>	<p>評估貴集團測試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估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的恰當性；</li> <li>• 根據我們對業務和行業的瞭解，對關鍵假設及貼現率進行合理性評估；</li> <li>• 由於增長率和貼現率是計算使用價值最敏感的關鍵假設，我們在針對關鍵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時調整了增長率及貼現率；以及</li> <li>• 以抽樣基準將根源數據與支持性證據（如獲批預算和現有市場數據）進行比對，並考慮該等預算的合理性。</li> </ul> <p>根據現有證據，我們認為減值評估中所採用的假設是有理據支持且合理的。</p>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確認由提供流動通訊服務以及硬件銷售所產生的收益為55.82億港元。

審計貴集團所確認的收益涉及大量工作。這是由於使用的系統非常複雜，且涉及價格結構的頻繁變更。此外，因銷售不同硬件或服務組合而衍生的大量交易（當中一些為與客戶訂立之捆綁交易合約），須通過多個不同系統處理。

管理層需要在評估每項履約責任之相關獨立售價以分配收益至客戶合約中所識別之不同貨物或服務時作出重大判斷。

在應對收益確認準確性的相關風險時，執行的程序包括：

- 對計費、定價及其他相關支持系統所在的資訊科技環境進行測試；
- 將系統中的交易記錄與各自對應的客戶合約、相關發票及現金收據進行抽樣核對；
- 參考每項履約責任的獨立售價和其他可觀察的數據，以評估貴集團於分配收益至客戶合約中所識別之每項履約責任而作出的判斷；以及
- 對客戶合約中所識別之每項履約責任之收益計算及分配的準確性之關鍵控制進行測試。

我們認為所錄得的收益獲現有理據支持。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察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雅詩。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收益	5	5,582	7,912
出售貨品成本		(1,941)	(4,201)
僱員成本	7	(376)	(374)
支銷之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202)	(160)
折舊及攤銷		(1,207)	(768)
其他營業支出	8	(1,470)	(2,093)
		386	316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	9	188	214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9	(35)	(21)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1	(4)	(4)
<b>除稅前溢利</b>		<b>535</b>	505
稅項	10	(98)	(72)
<b>年度溢利</b>		<b>437</b>	433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東		429	404
非控股股東權益		8	29
		437	433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	11	8.90	8.38
- 攤薄	11	8.90	8.38

已支付本公司股東之中期股息及建議應付本公司股東之末期股息詳情列載於附註12。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	437	433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將不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項目：		
-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8	2
其後或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項目：		
- 匯兌差異	-	(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445	433
以下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437	404
非控股股東權益	8	29
	445	433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設施及設備	13	2,326	2,194
商譽	14	2,155	2,155
電訊牌照	15	2,238	2,289
使用權資產	16	435	-
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17	142	132
合約資產	18	173	1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227	300
遞延稅項資產	20	169	258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1	336	396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8,201</b>	7,854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值	22	5,416	9,555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3	564	546
合約資產	18	240	276
存貨	24	55	107
<b>流動資產總額</b>		<b>6,275</b>	10,484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509	1,755
合約負債	26	142	132
租賃負債	27	300	-
即期所得稅負債		24	16
<b>流動負債總額</b>		<b>1,975</b>	1,903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7	129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	409	288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538</b>	288
<b>資產淨額</b>		<b>11,963</b>	16,14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〇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	1,205	1,205
儲備	30	10,758	14,771
<b>股東權益總額</b>		<b>11,963</b>	15,976
非控股股東權益		-	171
<b>權益總額</b>		<b>11,963</b>	16,147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董事  
呂博聞

董事  
古星輝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百萬元	股份溢價 百萬元	保留溢利／	累計	退休金	其他	總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百萬元	權益總額 百萬元
			(累計虧損)	換算調整	儲備	儲備			
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先前列報	1,205	11,185	3,442	-	140	4	15,976	171	16,147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c)(ii))	-	-	(7)	-	-	-	(7)	(1)	(8)
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1,205	11,185	3,435	-	140	4	15,969	170	16,139
年度溢利	-	-	429	-	-	-	429	8	437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	-	-	-	8	-	8	-	8
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	429	-	8	-	437	8	445
已付股息(附註12)	-	-	(4,150)	-	-	-	(4,150)	-	(4,150)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附註32)	-	-	-	-	-	(293)	(293)	(178)	(471)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5	11,185	(286)	-	148	(289)	11,963	-	11,963
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	1,205	11,185	3,406	2	138	4	15,940	142	16,082
年度溢利	-	-	404	-	-	-	404	29	433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	-	-	-	2	-	2	-	2
匯兌差異	-	-	-	(2)	-	-	(2)	-	(2)
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	404	(2)	2	-	404	29	433
已付股息	-	-	(368)	-	-	-	(368)	-	(368)
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5	11,185	3,442	-	140	4	15,976	171	16,147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1	1,512	530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27)	(10)
已付稅項		-	(3)
<b>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b>		<b>1,485</b>	<b>517</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入物業、設施及設備		(503)	(513)
電訊牌照之增加	15	(203)	-
出售物業、設施及設備所得款項		1	1
已收利息		200	173
向合營企業之借貸		(50)	(72)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555)</b>	<b>(411)</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32	(471)	-
租賃付款額本金部分		(448)	-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12	(4,150)	(368)
償還借貸		-	(3,900)
<b>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5,069)</b>	<b>(4,268)</b>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		(4,139)	(4,16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9,555	13,7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2	5,416	9,555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訂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此等財務報表列載於第91至第160頁已於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 (a) 編製基準

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及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運用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在附註4中披露了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和估計的重要範疇。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集團採納之新訂／經修訂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年內，集團已採納下列與集團經營業務相關並自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〇一五至二〇一七年度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除附註2(c)所披露者外，採納其他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闡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集團已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此採納引致會計政策變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集團已採納經修改的追溯法過渡至新的租賃準則。根據此過渡方法，(i)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不會重新編列；(ii)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期為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之年度報告期間之首日(即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及(iii)集團確認首次應用指引之累計影響，作為採納年度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之調整(即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新訂的會計政策已列載於附註2(ac)。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所採用的實務簡易處理方法

在首次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程中，集團使用了該準則允許採用的下列實務簡易處理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及
- 如果合同包含續租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可在確定租賃期時使用事後之認識。

集團已選擇不在首次採用日重新評估一項合同是否為租賃合同或是否包含租賃。對於在過渡日之前簽訂的合同，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和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評估。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 (ii) 採納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下表說明於當前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比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其先前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已生效)對受影響的各財務報表項目的金額：

	二〇一九年		
	按當前會計 政策列報 百萬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的 影響 百萬港元	並無採納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下的結餘 百萬港元
<b>綜合收益表</b>			
收益	5,582	-	5,582
出售貨品成本	(1,941)	-	(1,941)
僱員成本	(376)	-	(376)
支銷之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202)	-	(202)
折舊及攤銷	(1,207)	445	(762)
其他營業支出	(1,470)	(461)	(1,931)
	386	(16)	370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	188	-	188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35)	15	(20)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4)	-	(4)
<b>除稅前溢利</b>	<b>535</b>	<b>(1)</b>	<b>534</b>
稅項	(98)	-	(98)
<b>年度溢利</b>	<b>437</b>	<b>(1)</b>	<b>436</b>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東	429	(1)	428
非控股股東權益	8	-	8
	437	(1)	436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 (ii) 採納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二〇一九年		
	按當前會計 政策列報 百萬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的 影響 百萬港元	並無採納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下的結餘 百萬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年度溢利	437	(1)	436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將不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 收益表的項目：			
-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8	-	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445	(1)	444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437	(1)	436
非控股股東權益	8	-	8
	445	(1)	444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採納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當前會計 政策列報 百萬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的 影響 百萬港元	並無採納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下的結餘 百萬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設施及設備	2,326	12	2,338
商譽	2,155	-	2,155
電訊牌照	2,238	-	2,238
使用權資產	435	(435)	-
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142	-	142
合約資產	173	-	1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7	-	227
遞延稅項資產	169	(1)	168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336	-	336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8,201</b>	<b>(424)</b>	<b>7,777</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值	5,416	-	5,4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564	2	566
合約資產	240	-	240
存貨	55	-	55
<b>流動資產總額</b>	<b>6,275</b>	<b>2</b>	<b>6,277</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9	-	1,509
合約負債	142	-	142
租賃負債	300	(300)	-
即期所得稅負債	24	-	24
<b>流動負債總額</b>	<b>1,975</b>	<b>(300)</b>	<b>1,675</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29	(129)	-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9	-	409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538</b>	<b>(129)</b>	<b>409</b>
<b>資產淨額</b>	<b>11,963</b>	<b>7</b>	<b>11,970</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05	-	1,205
儲備	10,758	7	10,765
<b>權益總額</b>	<b>11,963</b>	<b>7</b>	<b>11,970</b>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 (ii) 採納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二〇一九年		
	按當前會計 政策列報 百萬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的 影響 百萬港元	並無採納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下的結餘 百萬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485	(448)	1,03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55)	-	(555)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069)	448	(4,621)
現金及現金等值淨減少	(4,139)	-	(4,139)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採納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〇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先前列報 百萬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的 影響 百萬港元	二〇一九年 一月一日 重新編列 百萬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設施及設備	2,194	(16)	2,178
商譽	2,155	-	2,155
電訊牌照	2,289	-	2,289
使用權資產	-	621	621
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132	-	132
合約資產	130	-	1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0	-	300
遞延稅項資產	258	1	259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396	-	396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7,854</b>	<b>606</b>	<b>8,460</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值	9,555	-	9,555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546	-	546
合約資產	276	-	276
存貨	107	-	107
<b>流動資產總額</b>	<b>10,484</b>	<b>-</b>	<b>10,484</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5	-	1,755
合約負債	132	-	132
租賃負債	-	398	398
即期所得稅負債	16	-	16
<b>流動負債總額</b>	<b>1,903</b>	<b>398</b>	<b>2,301</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216	2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8	-	288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288</b>	<b>216</b>	<b>504</b>
<b>資產淨額</b>	<b>16,147</b>	<b>(8)</b>	<b>16,139</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05	-	1,205
儲備	14,771	(7)	14,764
<b>股東權益總額</b>	<b>15,976</b>	<b>(7)</b>	<b>15,969</b>
非控股股東權益	171	(1)	170
<b>權益總額</b>	<b>16,147</b>	<b>(8)</b>	<b>16,139</b>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 (ii) 採納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租賃負債之間的差異

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為2.65億港元，而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為6.14億港元，其中3.98億港元為即期租賃負債及2.16億港元為非即期租賃負債。

使用承租人的遞增借款利率折現的經營租賃承擔，與在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兩者之差異包括排除非租賃部分及按平均等額基準確認為開支的短期租賃，以及租賃合約就終止選擇權或處於續租程序採用出現不同的處理方式。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承租人遞增借款利率為3.0%。

### (d) 尚未生效且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下列新訂／經修訂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已頒佈，惟於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sup>(i)</sup>	重大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sup>(ii)</sup>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sup>(ii)</sup>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sup>(iii)</sup>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sup>(iii)</sup>	保險合約

(i) 於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ii) 於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iii) 原定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生效日期已經順延，有待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進一步公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附屬公司

#### (i) 合併

附屬公司是集團擁有其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集團自參與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為集團控制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彼等須於綜合賬目中剔除。

收購法乃用作集團業務合併的入賬方法。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根據集團所轉讓資產、向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計算。轉讓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列支。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與或有負債的初始值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算。就各業務合併而言，集團按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佔已確認金額的適當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

商譽初始按所轉讓代價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公平值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之差額計量(附註2(k))。倘該代價低於購入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收入和開支予以對銷。於資產內確認公司間之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ii)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代價變動。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報告期末之非控股股東權益是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當中屬於股本權益而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部分，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之集團業績在綜合收益表，與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溢利或虧損總額分開呈列。

### (g)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之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有權獲得安排淨資產。

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當集團享有某一合營企業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時，集團將停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當集團的權益減少至零之後，集團只會對已產生之法定、推斷性之義務或已代合營企業付款的情況下，對額外之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未變現交易收益會以集團所持合營企業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已作出改變以符合集團所採納之政策。

### (h)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負責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認為負責策略決策之董事會。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集團旗下的每家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集團之呈列貨幣。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估值日(若重新計量有關項目)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損益以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損益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並無使用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報之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和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內之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倘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累計換算調整)。

收購海外公司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和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物業、設施及設備

物業、設施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買入價以及任何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位置作擬定用途時所引伸之直接成本。物業、設施及設備乃以平均等額法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其成本之折舊率折舊。

樓宇	五十年或租約剩餘租期，以較短期者為準
電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	二至十五年
汽車	四年
辦公室傢俬及設備與電腦設備	五至七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剩餘租期或按年率15%，以較短期者為準

物業、設施及設備之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取代部分的賬面值予以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在建工程以成本列賬，成本包括就建築融資而產生之借貸成本，並按比例撥歸合資格資產。直至相關資產完工及可用於擬定用途，在建工程不會進行折舊。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n))。

出售損益透過比較賬面值與所得款項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營業支出」中確認。

### (k)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集團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溢價。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獨立資產入賬。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回撥。出售實體之盈虧包括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為方便評估減值，商譽被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電訊牌照

電訊牌照指收購電訊頻譜牌照所支付之前期款項，及於往後年度將予支付之固定定期付款之資本化現值，連同該頻譜可供作原定用途使用日之前的應計利息。電訊牌照由相關頻譜可供作其原定用途之日起於預計牌照餘下之有效期以平均等額法攤銷，並按扣除累計攤銷後之淨額列賬。

### (m) 符合可資本化的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取得通訊服務合約之遞增成本為倘若並無取得有關合約則不會產生之成本，乃主要指給內部銷售人員及外部代理的佣金開支。該等遞增成本須於產生時資本化為資產，並在可執行合約期於綜合收益表中以平均等額法攤銷。

與少於一年期限的合約相關之購入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n)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未能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但須至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且當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亦須檢討該資產之減值。至於須作攤銷之資產，則當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作減值評估，資產按可分開辨認之現金流量(即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分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每個報告日期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作審閱。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金融資產

集團將其全部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向合營企業之貸款。分類方式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而定。集團僅於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出現變動時，才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

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按淨額基準於「其他營業支出」內呈列為「虧損撥備」。

常規方法購買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是指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且集團已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 (ii)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集團按前瞻性原則對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損失進行評估。所採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化方法，其中要求終身預期損失須在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計量(附註3(a)(iii))。

### (p)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以及活期存款與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而其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低。

### (q) 存貨

存貨包括手機及電話配件，並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值。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以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支出而釐定。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可無條件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才按公平值確認。集團持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附註2(o))。

### (s) 合約資產

倘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向客戶提供服務或交付硬件，與捆綁交易合約有關之合約資產會被確認。

### (t)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u) 合約負債

倘於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或交付硬件前，該客戶支付代價或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金額時，集團則確認合約負債。

### (v)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須確認撥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付出資源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已經可靠地被估計。撥備並不就未來營運虧損作出確認。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則是否需要為償付而付出資源，將取決於整體考慮之責任類別。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付出資源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於報告日按管理層對償付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之最佳估計計量。用以釐定現值之貼現率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現行評估。因時間推移而產生之撥備增幅確認為利息開支。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w) 稅項及遞延稅項

稅項乃按報告期末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之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可予詮釋之適用稅務法規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應付予稅務機構之款項之基準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臨時差額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按所有應課稅務臨時差額悉數作出撥備，而集團按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扣減臨時差額(包括稅項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產生之臨時差額作撥備，惟倘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可由集團予以控制且臨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對銷權利對銷本期稅項資產和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向按淨值基準清算結餘之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予對銷。

### (x)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認股權的新增成本於權益內列為一項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 (y)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為可能因過往事件所產生之責任，而僅於發生或並無發生一宗或多宗非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不確實事件時方會確認其存在。或有負債亦可以是因未能肯定是否需要付出經濟資源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之金額而未被確認之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

除非包含經濟利益之資源付出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或有負債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流出資源，或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 僱員福利

#### (i)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分類為界定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退休金計劃一般由有關集團公司(經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推薦意見)及僱員對須供款之計劃作出之付款提供資金。

#### (a) 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確認之負債或資產，為報告期末時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乃利用參考報告期末的市場收益率而決定之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該市場收益率乃參照與福利責任之貨幣及估計年期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的債券而釐定。

來自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金額於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於退休金儲備中反映。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收益與虧損、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及任何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

退休金成本在綜合收益表內僱員成本項下扣除。

#### (b) 界定供款計劃

集團根據界定供款計劃所作之供款於有關年度在綜合收益表中入賬，而僱員於全數領取供款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額，可以用作減少集團之供款。於作出供款後，集團並無責任支付其他款項。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z) 僱員福利(續)

####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集團設立一項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僱員就提供服務而獲授的認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在歸屬期內列支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認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並撇除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

當認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 (iii) 終止服務福利

僅於集團明確地終止僱傭關係，或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自願離職計劃提供福利而沒有實質撤回可能時，方可確認終止服務福利。

### (aa) 收益確認

集團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i) 出售服務

集團透過後繳或預繳形式的各種計劃為客戶提供流動通訊及其他相關服務。收益以輸出法(即以所使用的服務權限單位或隨時間推移)確認，原因為其反映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服務以滿足履約責任的模式。每月服務收益一般是提前徵收，因此導致合約負債(附註2(u))。

就後繳計劃而言，集團與客戶訂立固定期限及固定價格的服務合約。當每月使用量超出權限，及客戶行使增量服務的選擇權時，確認按超額使用量計算的費用。

客戶按月收取發票，並在收取發票時支付代價。集團給予客戶之除賬期通常為十四至四十五天，或根據個別商業條款可給予企業或網絡商客戶一個較長期限。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a) 收益確認(續)

#### (ii) 銷售硬件

集團向客戶銷售電訊硬件。收益於硬件交付予客戶時確認，原因為控制權於此時轉移予客戶，而有關款項將即時到期。

#### (iii) 包含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銷售手機的捆綁交易合約

於捆綁合約內，集團銷售手機裝置以換取訂立固定期限及固定價格的服務合約，為該等典型捆綁合約中兩項可區分的履約責任。

就每項履約責任所確認之收益金額，乃經考慮捆綁合約內提供的服務元素及手機裝置元素各自之獨立售價以釐定。付款模式與出售服務及銷售硬件一致。

捆綁合約一般包括以補貼價格銷售手機裝置。此舉導致銷售時將產生合約資產，代表硬件收益確認超過發票金額(附註2(s))。

#### 融資成分

集團預期合約中承諾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時間與客戶付款的時間間隔不會超過一年。承諾向客戶交付手機裝置的時間與客戶付款的時間間隔超過一年之捆綁合約之融資成分預期並不重大。基於目前的事實及情況，集團確定與客戶的捆綁合約中之融資成分並非重大，因此並無單獨入賬。

### (a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c) 租賃

倘集團釐定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為轉讓一項已識別資產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項安排即為或包含租賃成分。有關決定乃根據評估該項安排的實質作出，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用租賃的法律形式。

自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在集團預期可使用租賃資產之日，租賃應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租賃負債。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在現值基礎上進行初始計量。

#### (i)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額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應收的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前提是租賃期反映出集團(作為承租人)將行使終止該租賃的選擇權。

當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時，租賃付款額亦計入負債的計量中。

租賃付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如果可以確定該利率)或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即集團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價值相近的資產，以類似條款和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折現。

為釐定遞增借款利率，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以集團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融資條件自獲得第三方融資後的變化；
- 對於近期末獲得第三方融資下集團所持有的租賃，採用以無風險利率為出發點的累加法，並按照租賃的信貸風險作出調整；及
- 針對租賃做出特定調整。

集團未來可能會根據指數或比率而增加可變租賃付款額，所增加之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當根據指數或比率對租賃付款作出的調整生效時，租賃負債會根據使用權資產進行重新評估及調整。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c) 租賃(續)

#### (i)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額在本金及財務費用之間分攤。財務費用在租賃期限內計入綜合收益表，以令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的利率保持一致。

#### (i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其中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的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照平均等額法以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計提攤銷。

#### (iii) 短期租賃

與所有類別相關資產的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於租賃期間按平均等額法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費用。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限為十二個月或不足十二個月的租賃。

### 應用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會計政策

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租務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平均等額法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未來期間的經營租賃承擔並未獲集團確認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 (a)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須承受有關利率及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涉及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亦涉及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匯率風險涉及集團並非以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工具作投機用途。

#### (i) 外匯風險

集團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美元」)、歐元(「歐元」)及英鎊(「英鎊」)計值之存放於銀行作為存款之盈餘資金、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以並非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時產生。

下表概述上述資產及負債之淨貨幣狀況之外匯風險，以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列示。

	二〇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美元	(51)	(84)
歐元	(181)	(86)
英鎊	(16)	(49)
淨風險總額：負債淨額	(248)	(2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資產及負債之貨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將導致下述年度除稅後溢利金額減少／增加下述金額。此分析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不變。

	二〇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美元	(2)	(3)
歐元	(8)	(4)
英鎊	(1)	(2)
	(11)	(9)

概無重大外幣交易風險會對權益構成直接影響。5%之變動乃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間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i) 利率風險

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存放於銀行作為存款之盈餘資金投資及向合營企業之貸款有關。集團透過將該等結餘配置為多個不同的到期日及利率條款管理盈餘資金投資之利率風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現金流量受利息風險影響)之賬面值如下：

	二〇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	5,312	9,312
向合營企業之貸款(附註21)	378	433
	<b>5,690</b>	<b>9,745</b>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存款按當期市場利率產生利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提高100點子而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之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約5,600萬港元及9,70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較高之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與合營企業的計息結餘之利息收入所致；由於集團並無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財務工具，因此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所有利息開支及收入之變動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並對權益概無構成直接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而釐定，並應用於在當日已存在之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該100點子之變動乃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將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引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風險。集團之信貸風險來自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非流動按金及向合營企業之貸款。

#####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由集團管理。管理層已制定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具健全信貸評級之獨立評級團體方會被接納。

集團透過評估交易對手之信貸質量控制其信貸風險，並於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考慮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個別限額乃由管理層透過定期監察而設定。

集團給予客戶之除賬期通常為十四至四十五天，或根據個別商業條款可給予企業或網絡商客戶一個較長期限。信貸限額之使用會定期進行監察。拖欠款項之債務人必須先償還所有尚未清還之結欠，才會獲授出任何進一步信貸。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集團並無對任何個別債務人承擔重大風險。

集團認為其於報告日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各類別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列載如下：

	二〇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附註22)	5,416	9,55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3)	362	433
合約資產(附註18)	413	406
非流動按金(附註19)	29	36
向合營企業之貸款(附註21)	378	433
	<b>6,598</b>	<b>10,863</b>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ii) 信貸風險(續)

##### 金融資產減值

集團擁有三種類型的金融資產，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式：

- 來自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來自提供捆綁交易合約之應收賬款；
- 與捆綁交易合約有關之合約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值亦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所規限，已識別之減值損失並不重大。

##### (a)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使用終身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過期日數分組。集團認為未開發票之捆綁交易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之終身預期損失與應收賬款大致相同。

預期損失率乃根據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十二個月期間銷售的付款狀況及於該等期間內發生的相應歷史信貸損失。集團調整歷史損失率以反映受當前及前瞻性經濟趨勢影響的客戶應收款項結算能力。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ii) 信貸風險(續)

##### (a)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續)

於該基礎上，於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按以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釐定：

	應收賬款			合約資產		
	預期損失率	總賬面值 百萬港元	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預期損失率	總賬面值 百萬港元	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到期	1%	118	2	2%	422	9
過期一至三十天	1%-9%	64	2			
過期三十一至六十天	6%-13%	23	2			
過期六十一至九十天	15%-25%	11	2			
過期逾九十天	35%-59%	87	34			
		303	42			

	應收賬款			合約資產		
	預期損失率	總賬面值 百萬港元	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預期損失率	總賬面值 百萬港元	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到期	2%	112	2	2%	414	8
過期一至三十天	4%	77	4			
過期三十一至六十天	5%-11%	23	2			
過期六十一至九十天	8%-21%	15	2			
過期逾九十天	28%-54%	72	31			
		299	41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ii) 信貸風險(續)

#### (a)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續)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應收賬款		合約資產	
	二〇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	41	40	8	7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撥備增加	21	20	5	5
就承前結餘收回之金額	(4)	(3)	(4)	(4)
年內撇銷	(16)	(1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41	9	8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於無法合理可收回預期時會被撇銷。無法合理可收回預期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集團達成還款計劃,以及過期逾三百六十五天而並無作出合約付款。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按淨額基準於「其他營業支出」內呈列為「虧損撥備」(附註8)。後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於相同項目內抵減。

#### (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向合營企業之貸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該等金融資產被視為具低信貸風險,原因為交易對手有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因此,應用預期信貸風險模式對該等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產生之影響並不重大。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v)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採納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存置充足之現金、從銀行獲得足夠之銀行信貸額度，以及在市場上平倉之能力。基於相關業務變化不定之性質，集團保留充裕之現金供營運及投資活動使用。

下表詳述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日之訂約到期日，乃基於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集團須償還之最早日期釐定。

	訂約未貼現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上				
	賬面值	訂約負債	非訂約負債	現金流量	一年內	至兩年內	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附註25)	325	325	-	325	325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開支(附註25)	1,009	256	753	256	256	-	-	-
牌照費負債(附註25及28)	277	277	-	320	75	48	44	153
租賃負債(附註27)	429	429	-	444	308	108	28	-
	2,040	1,287	753	1,345	964	156	72	153
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附註25)	314	314	-	314	314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開支(附註25)	1,250	272	978	272	272	-	-	-
牌照費負債(附註25及28)	140	140	-	149	58	58	33	-
	1,704	726	978	735	644	58	33	-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資本風險管理

集團在管理資本時之首要目標，乃藉著與風險水平相稱之產品及服務定價，維護集團作為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從而對股東提供回報，並對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集團將資本界定為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集團會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確保資本及股東回報，並考慮集團之未來資金需求及資本效率、預期經營現金流量及預期資本開支。

#### (c) 公平值估計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到期日短暫，其賬面值假定與公平值相若。作為披露目的，金融負債公平值之估計乃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集團可得之類似金融工具之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

在選擇會計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集團之財務報表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的關鍵估計及假設。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假設不同。

以下概述一些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較重要的估計及假設。

#### (a) 通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集團對流動通訊之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作出大量投資。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通訊之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之賬面值約為17.22億港元(二〇一八年：16.28億港元)。技術變動或該等資產計劃用途之變動或會導致估計可使用年期或該等資產價值改變。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b) 資產減值

#### 非金融資產

管理層在釐定是否出現資產減值(包括商譽、物業、設施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電訊牌照)時需要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i)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ii)資產賬面值是否有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淨值(以估計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支持；及(iii)現金流量是否按適當貼現率折現。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程度(如有)之假設(包括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時假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如有改變，可能大幅影響集團所呈報之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在進行減值評估時，集團亦考慮目前經濟環境對集團經營之影響。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減值測試之結果顯示並無必要作出減值支出。

### (c) 與客戶之捆綁交易之收益分配

集團與客戶訂立之捆綁合約交易包括出售服務與硬件(如手機)。就每項履約責任所確認之收益金額，乃考慮合約中可區分的服務元素與硬件元素於合約開始時各自的獨立售價而釐定，並按該等獨立售價的比例分配收益。評估該等元素之獨立售價須作出重大判斷，包括可見之價格或根據經調整市場評估方法之估計價格。改變估計獨立售價可能導致確認之銷售服務與硬件收益個別更改，惟於整個合約期間來自指定客戶之捆綁收益總額則不會改變。集團會因應市場情況改變而定期重新評估分配基準。

### (d) 遞延稅項

管理層在評估承前累計稅項虧損是否符合遞延稅項資產之入賬條件時，會考慮未來之應課稅收入及持續而審慎可行之稅務策略。有關各附屬公司之未來盈利能力之假設均需作出重大判斷，而該等假設在不同期間之重大變動可能對集團所呈報之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為1.69億港元(二〇一八年：2.58億港元)。

## 5 收益

收益包括提供流動通訊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電訊硬件銷售之收益。收益分析如下：

	二〇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流動通訊及其他相關服務	3,613	3,662
電訊硬件	1,969	4,250
	<b>5,582</b>	7,912



## 5 收益(續)

### (a) 收益分類

集團獲得來自提供服務及交付貨物所產生的收益，乃按如下履行履約責任之時間：

	二〇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	3,613	3,662
於某一時點	1,969	4,250
	<b>5,582</b>	7,912

### (b) 尚未履行之流動通訊服務合約

於二〇一九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來自固定價格流動通訊服務合約所產生的部分或全部未履行的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總額為28.04億港元(二〇一八年：30.08億港元)。管理層預期分配至該等尚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將於以下未來年度確認為收益：

	二〇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1,769	1,883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1,029	1,119
五年後	6	6
	<b>2,804</b>	3,008

來自其他流動通訊服務合約所產生的履約責任為一年期或以下、或根據使用量收費。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不披露分配至該等尚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 6 分部資料

集團僅識別一個呈報分部(即流動通訊業務)，乃與向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內部資料呈報之方式一致。

## 7 僱員成本

	二〇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工資及薪酬	500	494
退休金成本		
- 界定福利計劃	18	21
- 界定供款計劃	8	9
終止服務福利	14	2
	540	526
減：- 資本化為物業、設施及設備之金額	(97)	(87)
- 資本化為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之金額	(67)	(65)
	376	374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董事酬金包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款項。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不包括收取自集團之附屬公司及支付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一家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於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支付予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金額如下：

	二〇一九年					
	董事袍金 百萬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sup>(vi)</sup> 百萬港元	花紅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賞金或補償 百萬港元	總酬金 百萬港元
霍建寧	0.09	-	-	-	-	0.09
呂博聞	0.07	-	-	-	-	0.07
胡超文	0.07	-	-	-	-	0.07
古星輝 <sup>(i)(ii)</sup>	0.07	2.90	1.95	0.22	-	5.14
黎啟明 <sup>(i)</sup>	0.07	-	-	-	-	0.07
施熙德	0.07	-	-	-	-	0.07
張英潮 <sup>(iii)</sup>	0.16	-	-	-	-	0.16
葉毓強 <sup>(iv)</sup>	-	-	-	-	-	-
藍鴻震	0.16	-	-	-	-	0.16
王葛鳴	0.14	-	-	-	-	0.14
總計	0.90	2.90	1.95	0.22	-	5.97

## 7 僱員成本(續)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二〇一八年					
	董事袍金 百萬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sup>(vi)</sup> 百萬港元	花紅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賞金或補償 百萬港元	總酬金 百萬港元
霍建寧	0.09	-	-	-	-	0.09
呂博聞	0.07	-	-	-	-	0.07
胡超文 <sup>(i)(v)</sup>	0.07	2.54	3.50	0.18	-	6.29
古星輝 <sup>(ii)(iii)</sup>	0.03	1.07	0.93	0.08	-	2.11
黎啟明 <sup>(iv)</sup>	0.07	-	-	-	-	0.07
施熙德	0.07	-	-	-	-	0.07
張英潮	0.16	-	-	-	-	0.16
藍鴻震	0.16	-	-	-	-	0.16
王葛鳴	0.14	-	-	-	-	0.14
總計	0.86	3.61	4.43	0.26	-	9.16

- (i) 上述數額並不包括董事向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就擔任董事期間收取的董事袍金並已支付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一家中間控股公司。
- (ii) 古星輝先生於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其於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已列於上述董事酬金。
- (iii)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 (iv)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v) 胡超文先生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為行政總裁，其酬金已列於上述董事酬金。
- (vi) 實物利益包括保險及交通。

###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集團業務，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 7 僱員成本(續)

### (c)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如下：

	二〇一九年 人數	二〇一八年 人數
公司董事	1	2
管理層成員	4	3

支付予該等最高酬金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〇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	10
花紅	5	8
公積金供款	1	1
	17	19

上述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〇一九年 人數	二〇一八年 人數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 - 4,000,000港元	1	2
5,000,001港元 - 5,5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 - 6,500,000港元	-	1

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加盟集團或於加盟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〇一八年：無)。

## 8 其他營業支出

	二〇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1,255	1,447
一般行政及分銷成本	162	162
有關下列各項之租金支出：		
- 樓宇	27	457
- 電訊設施及設備租賃	-	1
出售物業、設施及設備虧損	1	1
核數師酬金	7	7
虧損撥備	18	18
總計	1,470	2,093

## 9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

	二〇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67	193
向合營企業收取之利息收入	21	21
	188	214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	-	(1)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 <sup>(i)</sup>	(23)	(11)
擔保及其他融資費用	(12)	(9)
	(35)	(21)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	153	193

(i)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指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租賃負債、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作出之估算調整。

## 10 稅項

	二〇一九年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香港	10	90	100
香港以外地區	(2)	-	(2)
	8	90	98

	二〇一八年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香港	16	46	62
香港以外地區	-	10	10
	16	56	72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16.5%(二〇一八年：16.5%)作出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有關國家之適用稅率作出撥備。集團按有關適用稅率計算之預計稅項支出與集團之年度稅項支出之差異如下：

	二〇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按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89	84
毋須課稅之收入	(28)	(32)
不可扣稅之開支	42	5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7)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臨時差額	-	(1)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臨時差額	-	(23)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5)	-
稅項支出總額	98	72

##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4.29億港元(二〇一八年：4.04億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19,033,194股(二〇一八年：4,818,896,208股)計算。

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認股權獲行使，被視為將予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3,183股(二〇一八年：131,741股)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19,033,194股(二〇一八年：4,818,896,208股)計算。

## 12 股息

	二〇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已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2.93港仙(二〇一八年：每股3.10港仙)	141	149
已支付之特別中期股息每股80.00港仙	-	3,855
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3.75港仙(二〇一八年：每股3.20港仙)	181	154
	<b>322</b>	<b>4,158</b>

## 13 物業、設施及設備

截至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設施及設備之變動如下：

	通訊基礎設施				總計 百萬港元
	樓宇 百萬港元	及網絡設備 百萬港元	其他資產 百萬港元	在建工程 百萬港元	
成本					
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	5,655	3,093	221	9,056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c))	-	-	(137)	-	(137)
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87	5,655	2,956	221	8,919
添置	-	257	89	157	503
出售	-	(57)	(76)	-	(133)
類別間轉撥	-	80	38	(118)	-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	5,935	3,007	260	9,28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4,027	2,818	-	6,862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c))	-	-	(121)	-	(121)
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17	4,027	2,697	-	6,741
年內折舊	2	242	109	-	353
出售	-	(56)	(75)	-	(131)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4,213	2,731	-	6,963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	1,722	276	260	2,326

## 13 物業、設施及設備(續)

	樓宇 百萬港元	通訊基礎設施 及網絡設備 百萬港元	其他資產 百萬港元	在建工程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成本					
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	87	7,207	3,072	272	10,638
添置	-	294	72	156	522
出售	-	(2,020)	(84)	-	(2,104)
類別間轉撥	-	174	33	(207)	-
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	5,655	3,093	221	9,05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	15	5,833	2,773	-	8,621
年內折舊	2	213	128	-	343
出售	-	(2,019)	(83)	-	(2,102)
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4,027	2,818	-	6,862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	1,628	275	221	2,194

所有物業、設施及設備之賬面值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其他資產包括汽車、辦公室傢俬及設備、電腦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



## 14 商譽

	二〇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及賬面淨值	2,155	2,155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減值虧損	-	-

### 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按業務分部分攤至集團之流動通訊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基於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有關數值乃根據管理層批准至二〇二四年五個年度之財政預算及預測而預計之現金流量計算。

計算使用價值採用之關鍵假設為：

- (i) EBITDA預測乃基於集團之各現金產生單位過往之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計算。管理層認為EBITDA可代表經營現金流量。
- (ii) 長期增長率並未用於推斷預測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相反，管理層經參考市場後使用EBITDA倍數確定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之終值。
- (iii) 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貼現率乃按貼現率計算，並反映相關分部之獨有風險。貼現率乃經調整以反映集團預期資產將產生之風險情況。以下為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除稅後及除稅前貼現率：

	二〇一九年	二〇一八年
除稅後貼現率	8.6%	5.2%
除稅前貼現率	9.7%	5.8%

按照集團有關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附註2(n))，商譽賬面值已於各報告日進行減值測試。附註4(b)載有與商譽減值測試有關之估計及判斷之資料。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毋須作出減值(二〇一八年：相同)。

## 15 電訊牌照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3,473
累計攤銷	(931)
賬面淨值	2,542
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542
年內攤銷	(253)
年終賬面淨值	2,289
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73
累計攤銷	(1,184)
賬面淨值	2,289
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89
添置	203
年內攤銷	(254)
年終賬面淨值	2,238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676
累計攤銷	(1,438)
賬面淨值	2,238

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投得3300兆赫頻段內之30兆赫頻譜及現有900兆赫頻段之電訊牌照期獲延長，集團購買電訊牌照為2.03億港元。

## 16 使用權資產

集團租賃多處網絡站點、零售店鋪及辦公室。租賃合同一般為二至三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均單獨商定，並包含眾多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二〇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九年 一月一日 百萬港元
網絡站點	367	536
零售店鋪	58	56
辦公室	9	29
倉庫	1	-
	<b>435</b>	621

除出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加入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會用作借貸擔保。

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加及其相應之租賃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增加分別為2.63億港元及300萬港元。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使用權資產攤銷費用如下：

	二〇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網絡站點	380	-
零售店鋪	51	-
辦公室	20	-
倉庫	1	-
	<b>452</b>	-

## 17 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314
累計攤銷	(163)
賬面淨值	151
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1
添置	153
年內攤銷	(172)
年終賬面淨值	132
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67
累計攤銷	(335)
賬面淨值	132
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2
添置	158
年內攤銷	(148)
年終賬面淨值	142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25
累計攤銷	(483)
賬面淨值	142

## 18 合約資產

	非即期		即期		總計	
	二〇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合約資產	177	132	245	282	422	414
減：虧損撥備 (附註3(a)(iii))	(4)	(2)	(5)	(6)	(9)	(8)
合約資產，扣除撥備	173	130	240	276	413	406

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〇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	186	255
非流動按金	29	36
退休金資產(附註35(a))	12	9
	<b>227</b>	<b>300</b>

非流動按金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於報告日與其公平值相若。

## 20 遞延稅項資產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予對銷。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整體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 免稅額 百萬港元	稅項虧損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	24	290	-	314
年內自綜合收益表支出淨額(附註10)	(17)	(39)	-	(56)
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251	-	258
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c))	7	251	-	258
	-	-	1	1
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7	251	1	259
年內自綜合收益表支出淨額(附註10)	(42)	(49)	1	(90)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5)</b>	<b>202</b>	<b>2</b>	<b>169</b>

## 20 遞延稅項資產(續)

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二〇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來自未用稅項虧損	1	1

是否動用未用稅項虧損將視乎未來應課稅溢利是否超過來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之溢利。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稅務機關之規定，未確認稅項虧損總額約600萬港元(二〇一八年：600萬港元)可無限期滾存。

## 21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〇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向合營企業之貸款	378	433
應佔收購後未分配之儲備	(42)	(37)
	336	396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家合營企業借出的3.78億港元之貸款(二〇一八年：4.33億港元)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3%(二〇一八年：相同)計息。

主要合營企業之詳情概述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權益
Genius Brand Limited	香港	在香港經營電訊業務	50%

## 21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集團應佔其合營企業(為非上市企業)業績如下：

	二〇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年內虧損淨額及全面虧損總額	(4)	(4)
按權益比例所佔之合營企業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11	22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與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或有負債(二〇一八年：無)，且該合營企業本身亦無或有負債(二〇一八年：無)。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互換股份質押安排，集團於一家合營企業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向該合營企業另一合營夥伴提供質押(二〇一八年：相同)。

##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17	262
短期銀行存款	5,299	9,293
	5,416	9,555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0.14%至2.86%(二〇一八年：0.26%至2.05%)。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二〇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303	299
減：虧損撥備(附註3(a)(iii))	(42)	(41)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sup>(a)</sup>	261	258
其他應收款項 <sup>(b)</sup>	101	175
預付款項及按金 <sup>(b)</sup>	202	113
	564	546

### (a)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二〇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三十天	146	150
三十一至六十天	43	44
六十一至九十天	14	18
超過九十天	58	46
	261	258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 (b)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各類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 24 存貨

存貨指持有用作銷售之手機及相關配件。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金額約為400萬港元(二〇一八年：200萬港元)。



##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〇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sup>(a)</sup>	325	3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009	1,250
預收賬款	102	135
牌照費負債之即期部分(附註28)	73	56
	<b>1,509</b>	<b>1,755</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a) 應付賬款

	二〇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三十天	180	244
三十一至六十天	20	6
六十一至九十天	13	4
超過九十天	112	60
	<b>325</b>	<b>314</b>

## 26 合約負債

	二〇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合約負債		
- 流動通訊服務合約	142	132

已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內，與流動通訊服務合約相關之收益1.32億港元(二〇一八年：1.62億港元)，已於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並無確認於先前期間已履行履約責任所得的收益(二〇一八年：無)。

## 27 租賃負債

	二〇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九年 一月一日 百萬港元
即期	300	398
非即期	129	216
	<b>429</b>	614

租賃負債之變動如下：

	二〇一九年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	614
添置	263
利息增加	15
租賃負債付款額(包括利息)	(4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429</b>

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短期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2,700萬港元。

## 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〇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非即期牌照費負債 <sup>(a)</sup>	204	84
資產報廢責任 <sup>(b)</sup>	205	204
	<b>409</b>	288

## 28 其他非流動負債(續)

### (a) 牌照費負債

	二〇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牌照費負債 – 最低年度費用：		
一年內	75	58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92	91
五年以上	153	-
	320	149
牌照費負債之日後財務費用	(43)	(9)
牌照費負債之賬面值	277	140
牌照費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牌照費負債之即期部分(附註25)	73	56
非即期牌照費負債：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84	84
五年以上	120	-
	204	84
牌照費負債總額	277	140

### (b) 資產報廢責任

	二〇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4	195
添置	3	9
利息增加	3	4
使用	(5)	(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	204

資產報廢責任之撥備為對物業、設施及設備將來不再使用時之預計拆遷及復修其所在場地所需成本之現值。

## 29 股本

###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100億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二〇一八年：相同)。

###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4,818,896,208	1,205
因行使僱員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sup>(i)</sup>	200,000	-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19,096,208	1,205

### (c) 本公司之認股權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已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批准。根據認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集團董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授出認股權。

未行使認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授出認股權數目
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1.00	200,000
已行使	1.00	(200,000)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相當於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根據歸屬計劃，認股權可自視作授出日期開始至認股權授出日後十年(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限)的期間內行使。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型計算授出認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為每股約0.27港元。輸入該模型的主要資料為預期波幅49%、預期股息收益率5.9%、預期認股權限期最多六年及無風險年利率1.65%。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行使認股權而按每股1.00港元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發行200,000股(二〇一八年：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於行使日期之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3.30港元。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認股權尚未行使(二〇一八年：200,000份認股權為可行使)。

### 30 儲備

	保留溢利／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累計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換算調整 百萬港元	退休金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	11,185	3,406	2	138	4	14,735
年內溢利	-	404	-	-	-	404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	-	-	2	-	2
匯兌差異	-	-	(2)	-	-	(2)
已付股息	-	(368)	-	-	-	(368)
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85	3,442	-	140	4	14,771
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先前列報	<b>11,185</b>	<b>3,442</b>	-	<b>140</b>	<b>4</b>	<b>14,771</b>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c)(ii))	-	(7)	-	-	-	(7)
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b>11,185</b>	<b>3,435</b>	-	<b>140</b>	<b>4</b>	<b>14,764</b>
年內溢利	-	429	-	-	-	429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	-	-	8	-	8
已付股息(附註12)	-	(4,150)	-	-	-	(4,150)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附註32)	-	-	-	-	(293)	(293)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185</b>	<b>(286)</b>	-	<b>148</b>	<b>(289)</b>	<b>10,758</b>

## 3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二〇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535	50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	(188)	(214)
-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35	21
- 折舊及攤銷	1,207	768
- 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資本化(附註17)	(158)	(153)
- 出售物業、設施及設備虧損(附註8)	1	1
-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附註21)	4	4
營運資金變動		
- 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8	(74)
- 存貨減少	52	18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	(354)
- 退休福利變動	5	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512	530

## 投資活動之非現金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現金交易為清算網絡使用費應付款項予合營企業的1.27億港元(二〇一八年：1.27億港元)(其已被記錄為減少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及應收款項的2,100萬港元(二〇一八年：2,100萬港元)(其已被記錄為增加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32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集團以代價6,000萬美元(約4.71億港元)實際購入NTT DOCOMO, Inc.(日本電信電話株式會社(「NTTC」)之附屬公司)於和記電話有限公司(「和記電話」)(其間接擁有和記電話(澳門)有限公司(「澳門和記電話」)之100%權益)及Hutchison 3G HK Holdings Limited(「H3GHK」)各自之全部24.1%權益。因此，和記電話、澳門和記電話及H3GHK已成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附屬公司按比例應佔資產淨額的賬面值與就額外權益所支付的代價之差額2.93億港元已借記入集團之其他儲備。

該等交易已按與非控股股東權益進行的股權交易入賬，詳情如下：

	二〇一九年 百萬港元
就24.1%擁有權權益所支付之代價	471
24.1%擁有權權益應佔資產淨額	(178)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權益減少(計入其他儲備)	293

### 33 或有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有以下之或有負債：

	二〇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履約擔保	34	4
財務擔保	72	-
其他	-	1
	<b>106</b>	<b>5</b>

### 34 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集團未撥備之未履行承擔如下：

#### (a) 資本承擔

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〇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物業、設施及設備	271	396
電訊牌照	2,242	2,040
	<b>2,513</b>	<b>2,436</b>

上述金額包括以下與關連人士之資本承擔：

	二〇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物業、設施及設備	-	3

於二〇一八年，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和記電話行使優先權以獲重新指配1800兆赫頻段之20兆赫頻譜，並投得900兆赫頻段之10兆赫頻譜及1800兆赫頻段之10兆赫頻譜（統稱為「二〇一八年重新指配及投得頻譜」），使用期為十五年（900兆赫頻段及1800兆赫頻段分別由二〇二一年一月及二〇二一年九月起計），頻譜使用費（「頻譜使用費」）合共約為20.40億港元，並已就二〇一八年重新指配及投得頻譜出具相同金額且以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為受益人的備用信用證。

二〇一八年重新指配及投得頻譜的頻譜使用費可(i)一次性全數預先支付（900兆赫頻段及1800兆赫頻段分別於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前及二〇二一年七月前）；或(ii)以15期的年度分期方式支付，首期款項相等於一次性支付之金額除以15，而往後之每期分期款項相等於前一期須付之頻譜使用費金額增加2.5%。

## 34 承擔(續)

### (a) 資本承擔(續)

於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和記電話成功投得3500兆赫頻段之40兆赫頻譜(「二〇一九年投得頻譜」)，使用期由二〇二〇年四月起計為期十五年，頻譜使用費約為2.02億港元。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二〇一九年投得頻譜出具以通訊局為受益人的備用信用證為2.80億港元(其後於二〇二〇年一月被註銷)。

於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和記電話決定二〇一九年投得頻譜的頻譜使用費以15期的年度分期方式支付，首期已支付款項相等於一次性支付之金額除以15，而往後之每期分期款項相等於前一期須付之頻譜使用費金額增加2.5%。於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已就二〇一九年投得頻譜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受益人出具總額約為1.73億港元的履約及財務擔保。

### (b) 電訊牌照費

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購得多個頻段用以在香港提供電訊服務，其中有若干頻段之分配年期／期間至二〇二一年。該等頻段之可變動牌照費按網絡收益之5%或合適費用(按綜合傳送者牌照所界定)兩者之較高者收費。合適費用現值淨額已入賬列為牌照費負債。

## 35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設有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有關資產由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其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處理。

### (a) 界定福利計劃

集團之界定福利計劃主要是指香港之最終薪酬退休金供款計劃。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計劃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算單位信貸法估值，計算集團退休金會計成本(二〇一八年：相同)。

	二〇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項：		
注資計劃責任現值	(219)	(208)
減：計劃資產公平值	231	21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退休金資產(附註19)	12	9



### 35 僱員退休福利(續)

####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年內界定福利責任之變動如下：

	責任之現值 百萬港元	計劃資產 之公平值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208)	217	9
<b>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款項</b>			
已包括在僱員成本的退休金成本(附註7)：			
- 現行服務成本	(18)	-	(18)
- 利息(支出)／收入淨額	(5)	5	-
	(23)	5	(18)
<b>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款項</b>			
重新計量：			
- 計劃資產之收益，不包括計入 利息收入之款項	-	21	21
- 財務假設變更產生之虧損	(16)	-	(16)
- 經驗收益	3	-	3
	(13)	21	8
供款：			
- 僱主	-	13	13
實際已付福利	24	(24)	-
轉撥淨額	1	(1)	-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	231	12

## 35 僱員退休福利(續)

##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責任之現值 百萬港元	計劃資產 之公平值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	(256)	271	15
<b>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款項</b>			
已包括在僱員成本的退休金成本(附註7):			
- 現行服務成本	(21)	-	(21)
- 利息(支出)/收入淨額	(4)	4	-
	(25)	4	(21)
<b>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款項</b>			
重新計量:			
- 計劃資產之虧損, 不包括計入 利息收入之款項	-	(20)	(20)
- 財務假設變更產生之收益	12	-	12
- 經驗收益	10	-	10
	22	(20)	2
供款:			
- 僱主	-	13	13
實際已付福利	39	(39)	-
轉撥淨額	12	(12)	-
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	217	9

計劃資產包括以下方面:

	二〇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股本工具	170	157
債務工具	53	49
其他資產	8	11
	231	217

### 35 僱員退休福利(續)

####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主要精算假設及界定福利責任對主要假設變動之敏感度如下：

	二〇一九年		
	已使用假設	倘利率上升 0.25%對界定 福利責任 之影響	倘利率下降 0.25%對界定 福利責任 之影響
貼現率	1.5%	-2.1%	+2.2%
未來薪酬增長率	4.0%	+0.4%	-0.4%

	二〇一八年		
	已使用假設	倘利率上升 0.25%對界定 福利責任 之影響	倘利率下降 0.25%對界定 福利責任 之影響
貼現率	2.3%至2.4%	-2.1%	+2.2%
未來薪酬增長率	4.0%	+0.6%	-0.5%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一項假設有所變動，而其他假設則保持不變。實際上，此情況不太可能發生，且部份假設的變動可能互相關連。在計算界定福利責任對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時，已採用與計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退休金負債時所用的相同方法(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乃於報告期末採用預算單位信貸法計算)。編製敏感度分析所用假設的方法及種類與上個期間相比並無變動。

	二〇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界定福利責任之加權平均期限	9年	9年

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界定福利計劃之預計供款約為1,500萬港元。

## 35 僱員退休福利(續)

###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沒收之供款合共300萬港元(二〇一八年：300萬港元)已於年內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水平以及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萬港元(二〇一八年：少量供款)可用於減少來年之供款。

為該等責任提供資金之供款，是以集團各退休金計劃之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意見為據，以按持續基準為有關計劃悉數提供資金。該盈餘／不足額會否出現，取決於根據多項因素(包括計劃資產之市場表現)作出之精算假設會否實現。集團主要界定福利計劃之資金需求在下文詳述。

集團在香港設有兩項主要退休金計劃。其中一項計劃提供之退休金利益，按僱員與僱主之歸屬供款總額另加最少年息6%之利息，或是按基於最後薪金與服務年期通過公式計算所得之退休金利益(以款額較大者為準)計算，該計劃自一九九四年起已不再接納新參與者。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就提供資金目的進行之獨立精算估值顯示，按持續基準就累計精算負債提供資金之水平達134%。該估值採用到達年齡估值法，主要假設投資回報每年5%，薪金增幅為每年4%及計入結餘之利息每年為6%計算。該估值由韜睿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之Tian Keat Aun (The Institute and Faculty of Actuaries院士)及William Chow (Society of Actuaries院士)編製。第二項計劃提供之利益，相等於僱主之歸屬供款另加最少每年5%之利息。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提供資金規定，此計劃已就歸屬利益提供全部資金。

### (b) 界定供款計劃

若干附屬公司之僱員有權獲得一項屬界定供款計劃之公積金福利。僱員及僱主每月均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預定百分比向計劃供款。根據計劃，除每月供款外，集團並無其他責任。基金由有關代理操作及管理。沒收之供款合共20萬港元(二〇一八年：60萬港元)已於年內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水平以及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少量供款(二〇一八年：無)可用於減少來年之供款。

## 36 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董事認為長和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 37 關連人士交易

如果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對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有關一方即被視為集團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權股東及／或其近親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亦包括受集團個人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

#### **關連人士集團：**

年內：

- (1) 長和集團－長和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 (2) 集團合營企業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前：

- (3) 集團附屬公司之其他股東：NTT集團－NTTC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年度內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間之交易概述如下。

####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除如附註7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外，年內與彼等概無訂立任何交易。

## 37 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二〇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b>長和集團</b>		
提供流動通訊服務	22	21
共用服務安排收入	4	1
購買電訊服務	(6)	(6)
購買電訊產品	-	(3)
租賃安排之租金開支	(5)	(6)
代理商服務開支	(3)	(3)
賬單收費服務開支	(4)	(4)
購買文儀用品	(6)	(6)
購買機票及酒店住宿	-	(1)
廣告及宣傳費	(3)	(1)
全球採購服務安排開支	(19)	(7)
共用服務安排費用	(24)	(28)
企業擔保費用	(8)	(8)
<b>NTT集團</b>		
提供流動通訊服務	4	11
購買電訊服務	(15)	(17)
購買物業、設施及設備	(2)	(18)
<b>集團之合營企業</b>		
利息收入	21	21
共用服務安排收入	1	1
購買電訊服務	(127)	(127)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集團分別與各關連人士互相議定之條款進行。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計	4,071	-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5,190	8,732
其他流動資產	17	50
現金及現金等值	4,973	9,200
<b>流動資產總額</b>	10,180	17,982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49	59
即期所得稅負債	18	11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251	-
<b>流動負債總額</b>	318	70
<b>資產淨額</b>	13,933	17,912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05	1,205
儲備 <sup>(a)</sup>	12,728	16,707
<b>權益總額</b>	13,933	17,912

董事  
呂博聞

董事  
古星輝

##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	11,185	5,630	16,815
年度溢利	-	260	260
已付股息	-	(368)	(368)
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85	5,522	16,707
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b>11,185</b>	<b>5,522</b>	<b>16,707</b>
年度溢利	-	171	171
已付股息(附註12)	-	(4,150)	(4,150)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185</b>	<b>1,543</b>	<b>12,728</b>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為127.28億港元(二〇一八年：167.07億港元)。

## 39 結算日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外，並無其他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 直接權益	所持 間接權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K)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Hutchison Telecom Finance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提供庫務服務	1港元	100%	-
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提供管理及庫務 服務	5,000,020港元	-	100%
和記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從事電訊零售業務	20港元	-	100%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從事流動通訊業務	2,730,684,340港元	-	100%
和記電話(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有限責任公司	在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	10,000,000澳門元	-	100%

# 財務概要

	二〇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b>業績</b>					
收益 - 持續業務	5,582	7,912	6,752	8,332	18,477
年度溢利	437	433	4,354	754	1,059
非控股股東權益	(8)	(29)	412	(72)	(16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429	404	4,766	682	897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總額	8,201	7,854	7,700	19,512	18,194
現金及現金等值	5,416	9,555	13,717	357	1,101
其他流動資產	859	929	1,075	1,880	2,428
資產總額	14,476	18,338	22,492	21,749	21,723
<b>負債</b>					
短期借貸	-	-	3,900	-	-
其他流動負債	1,975	1,903	2,307	4,134	4,731
長期借貸	-	-	-	4,467	3,9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8	288	330	1,087	1,015
負債總額	2,513	2,191	6,537	9,688	9,708
資產淨額	11,963	16,147	15,955	12,061	12,01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05	1,205	1,205	1,205	1,205
儲備	10,758	14,771	14,639	10,273	10,241
股東權益總額	11,963	15,976	15,844	11,478	11,446
非控股股東權益	-	171	111	583	569
權益總額	11,963	16,147	15,955	12,061	12,015

附註：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 詞彙

於本年報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4G LTE」	4G長期演進技術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CACs」	支銷之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加上相關的僱員成本、租金及其他支出
「長和」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
「長和集團」	長和及其附屬公司
「長江基建」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和電香港」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5)
「董事」	本公司董事
「EBIT」	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之盈利，調整至包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EBIT
「EBITDA」	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調整至包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EBITDA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PHM」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詞彙	釋義
「HTAL」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和記電訊」	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和電國際」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和黃」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並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為本公司當時的主要股東
「和黃集團」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物聯網」	物聯網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流動」	流動通訊業務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扣除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費及漫遊成本)
「後繳總ARPU」	每名後繳客戶的每月平均消費，當中包括客戶於組合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的支出
「後繳淨AMPU」	每名後繳客戶的平均毛利淨額；後繳淨AMPU相等於後繳淨ARPU扣除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費及漫遊成本)
「後繳淨ARPU」	每名後繳客戶的每月平均消費，不包括在非補貼手機商業模式下，與手機相關的收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或「羅兵咸永道」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服務EBIT/EBITDA」	EBIT/EBITDA扣除淨手機銷售毛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股東資訊

## 上市

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股份代號

215

## 公眾持股市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約19.06億港元(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19%)

## 財務日誌

派發2019年中期股息：	2019年9月6日
2019年全年業績公佈：	2020年2月28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20年5月7日至 2020年5月12日
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5月12日
2019年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2020年5月18日
派發2019年末期股息：	2020年5月27日
2020年中期業績公佈：	2020年7月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48樓  
電話： +852 2128 1188  
傳真： +852 2128 1778

## 主要行政辦事處

香港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19樓  
電話： +852 2128 2828  
傳真： +852 2128 3388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電話： +1 345 949 9107  
傳真： +1 345 949 5777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 +852 2862 8628  
傳真： +852 2865 0990

## 投資者資訊

公司新聞稿、財務報告及其他投資者資料均登載於  
本公司網站。

## 投資者關係聯絡

如有查詢，請聯絡：  
電話： +852 2128 6828  
傳真： +852 3909 0966  
電郵： ir@hthkh.com

## 網站

www.hthkh.com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19樓  
電話：+852 2128 2828 傳真：+852 2128 3388



| [www.hthkh.com](http://www.hthkh.com)